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在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零九號

關於在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

關於在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除特規定者外於法令中所稱省長或警察總監者均為鐵道警護總隊總監所稱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者均為鐵道警護本隊長所稱警察署長者為鐵道警護總隊長所稱警察官吏者為警護官、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所稱警察官署者為鐵道警護總隊之該管官署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九號

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付テハ特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法令中ニ省長又ハ警察總監トアル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ト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トアルハ鐵道警護本隊長トシ警察署長トアルハ鐵道警護總隊長トシ警察官吏トアルハ警護官、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トシ警察官署トアルハ鐵道警護總隊ノ當該官署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之件

新京特別市官制第一條中「技佐 四人 薦任」改為「技佐 五人 薦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一號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事務官 一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二人 薦任」及「屬官 五人 委任」改為「屬官 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奉天農業大學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二號

奉天農業大學官制

第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奉天農業大學置左列職員

學長

教授 十七人

簡任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ノ件

新京特別市官制第一條中「技佐 四人 薦任」ヲ「技佐 五人 薦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一號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改正ノ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事務官 一人 薦任」ヲ「事務官 二人 薦任」ニ及「屬官 五人 委任」ヲ「屬官 四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奉天農業大學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二號

奉天農業大學官制

第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長

教授 十七人

簡任

薦任（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學 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 教 授 十二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五人)

屬 官 五人 委任
 司 書 一人 委任
 助 手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學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學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第五條 學監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及舍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學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圖書記錄之整理保存及閱覽事務

第九條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授業及實驗實習之補助

第十條 學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農業學校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高等 農 業 學 校 長	奉天 農 業 大 學 長
高等 農 業 學 校 教 授	奉天 農 業 大 學 教 授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學 監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學 監
高等 農 業 學 校 事 務 官	奉天 農 業 大 學 事 務 官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助 教 授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助 教 授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屬 官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屬 官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助 手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助 手

學 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 教 授 十二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屬 官 五人 委任
 司 書 一人 委任
 助 手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學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五條 學監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訓育及舍務ヲ掌ル

第六條 事務官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ル

第七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司書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圖書記錄ノ整理保存及閱覽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授業及實驗實習ノ補助ニ從事ス

第十條 學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高等農業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附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級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高等 農 業 學 校 長	奉天 農 業 大 學 長
高等 農 業 學 校 教 授	奉天 農 業 大 學 教 授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學 監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學 監
高等 農 業 學 校 事 務 官	奉天 農 業 大 學 事 務 官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助 教 授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助 教 授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屬 官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屬 官
高等 農 業 學 校 助 手	奉天 農 業 大 學 助 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

第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置左列職員

學長	簡任
教授	十五人 薦任
學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十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五人)

屬官	三人 委任
司書	一人 委任
助手	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學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學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第五條 學監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及舍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學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圖書記錄之整理保存及閱覽事務

第九條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授業及實驗實習之補助

第十條 學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工業學校官制廢止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哈爾濱工業大學官制

第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長	簡任
教授	十五人 薦任
學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十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屬官	三人 委任
司書	一人 委任
助手	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學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五條 學監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訓育及舍務ヲ掌ル

第六條 事務官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ル

第七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司書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圖書記錄ノ整理保存及閱覽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授業及實驗實習ノ補助ニ從事ス

第十條 學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高等工業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高等工業學校校長	哈爾濱工業大學長
高等工業學校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高等工業學校學監	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
高等工業學校事務官	哈爾濱工業大學事務官
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
高等工業學校屬官	哈爾濱工業大學屬官
高等工業學校助手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新京醫科大學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四號

新京醫科大學官制

第一條 新京醫科大學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新京醫科大學置左列職員

學長	簡任
教授	三人 薦任
學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四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學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學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高等工業學校校長	哈爾濱工業大學長
高等工業學校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
高等工業學校學監	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
高等工業學校事務官	哈爾濱工業大學事務官
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
高等工業學校屬官	哈爾濱工業大學屬官
高等工業學校助手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醫科大學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四號

新京醫科大學官制

第一條 新京醫科大學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新京醫科大學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長	簡任
教授	三人 薦任
學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四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學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五條 學監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及舍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學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學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新京醫學校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敕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新京醫學校校長	新京醫科大學長
新京醫學校教授	新京醫科大學教授
新京醫學校事務官	新京醫科大學事務官
新京醫學校助教授	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
新京醫學校屬官	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師道高等學校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五號

師道高等學校官制

第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師道高等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簡任
教授	二十一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學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條 學監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訓育及舍務ヲ掌ル
第六條 事務官ハ學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ル
第七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學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新京醫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新京醫學校校長	新京醫科大學長
新京醫學校教授	新京醫科大學教授
新京醫學校事務官	新京醫科大學事務官
新京醫學校助教授	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
新京醫學校屬官	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師道高等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五號

師道高等學校官制

第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師道高等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簡任
教授	二十一人 薦任(内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學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助教授 十九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九人)

屬官 四人 委任

司書 一人 委任

助手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第五條 學監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及舍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校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圖書記錄之整理保存及閱覽事務

第九條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授業及實驗實習之補助

第十條 校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十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之設置地址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師範學校官制廢止之

師道高等學校迄至本令施行之際現於高等師範學校在學之學生畢業併掌關於依舊制之高等師範學校之教育事項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敍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師道高等學校校長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	師道高等學校事務官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高等師範學校司書	師道高等學校司書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師道高等學校助手

助教授 十九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九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屬官 四人 委任

司書 一人 委任

助手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校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五條 學監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訓育及舍務ヲ掌ル

第六條 事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ル

第七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司書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圖書記錄ノ整理保存及閱覽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授業及實驗實習ノ補助ニ從事ス

第十條 校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ノ設置場所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高等師範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師道高等學校ハ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高等師範學校ニ在學スル學生ノ卒業スル迄舊制ニ依ル高等師範學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ヲ併セ掌ル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師道高等學校校長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	師道高等學校事務官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高等師範學校司書	師道高等學校司書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師道高等學校助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七條中「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高等農業學校校長」「高等工業學校校長」及「新京醫學校校長」刪除之、「交通部技正(爲臨時職員者)」之時加添「師道高等學校校長」「奉天農業大學長」「哈爾濱工業大學長」及「新京醫科大學長」、「編審官」之次加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及「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新京醫學校校長」刪除之
- 三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高等師範學校學監」「高等農業學校教授」「高等農業學校學監」「高等工業學校教授」「高等工業學校學監」及「新京醫學校教授」刪除之、「防疫官」之次加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師道高等學校學監」「奉天農業大學教授」「奉天農業大學學監」「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新京醫科大學教授」及「新京醫科大學學監」

- 四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高等農業學校事務官」「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高等工業學校事務官」「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及「新京醫學校事務官」刪除之、「中央警察學校教授」之次加添「師道高等學校事務官」「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奉天農業大學事務官」「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事務官」「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及「新京醫科大學事務官」
- 五 附表第一表中高等師範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及新京醫學校之欄刪除之、民生部之欄之次加添左列四欄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七條中「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高等農業學校校長」「高等工業學校校長」及「新京醫學校校長」ヲ削リ「交通部技正(臨時職員タル者)」ノ次ニ「師道高等學校校長」「奉天農業大學長」「哈爾濱工業大學長」及「新京醫科大學長」ヲ加ヘ「編審官」ノ次ニ「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及「奉天農業大學教授」ヲ加フ
- 二 第十三條第一號中「新京醫學校校長」ヲ削ル
- 三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高等師範學校學監」「高等農業學校教授」「高等農業學校學監」「高等工業學校教授」「高等工業學校學監」及「新京醫學校教授」ヲ削リ「防疫官」ノ次ニ「師道高等學校教授」「師道高等學校學監」「奉天農業大學教授」「奉天農業大學學監」「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新京醫科大學教授」及「新京醫科大學學監」ヲ加フ
- 四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高等農業學校事務官」「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高等工業學校事務官」「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及「新京醫學校事務官」ヲ削リ「中央警察學校教授」ノ次ニ「師道高等學校事務官」「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奉天農業大學事務官」「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事務官」「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及「新京醫科大學事務官」ヲ加フ
- 五 別表第一表中高等師範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及新京醫學校ノ欄ヲ削リ民生部ノ欄ノ次ニ左ノ四欄ヲ加フ

屬官「高等工業學校助手」「新京醫學校助教授」及「新京醫學校屬官」刪除之、
「防疫官佐」之次加添「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師道高等學校屬官」「師道高等
學校司書」「師道高等學校助手」「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奉天農業大學屬官」
「奉天農業大學司書」「奉天農業大學助手」「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哈爾濱
工業大學屬官」「哈爾濱工業大學司書」「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手」「新京醫科大學
助教授」及「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安學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興安學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興安學院官制中第二條修正如左
第二條 興安學院共置左列職員

院長	一人	薦任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官	十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前項職員之各興安學院員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工業實習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第五種郵便物認可

等工業學校屬官」「高等工業學校助手」「新京醫學校助教授」及「新京醫學
校屬官」ヲ削リ「防疫官佐」ノ次ニ「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師道高等學校屬
官」「師道高等學校司書」「師道高等學校助手」「奉天農業大學助教授」
「奉天農業大學屬官」「奉天農業大學司書」「奉天農業大學助手」「哈爾濱
濱工業大學助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屬官」「哈爾濱工業大學司書」「哈爾濱
濱工業大學助手」「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及「新京醫科大學屬官」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學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興安學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興安學院官制中第二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興安學院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院長	一人	薦任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官	十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前項職員ノ各興安學院ノ定員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工業實習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工業實習所官制

第一條 工業實習所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係養成鑛工業技術員者
第二條 工業實習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八人)
教官 十人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以教官充之

所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所務統轄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教官承所長之命掌教育

第五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條 所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七條 關於工業實習所之名稱、設置地址、分科、學科目、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其他本令無規定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二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學監」之次加添「工業實習所教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工業實習所官制

第一條 工業實習所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鑛工業ノ技術員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工業實習所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八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教官 十人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ハ教育ヲ以テ之ニ充ツ

所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轄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ル

第五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所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工業實習所ノ名稱、設置場所、分科、學科目、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二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學監」ノ次ニ「工業實習所教官

官(爲所長者)一
二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事務官」之次加添「工業實習所教
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助手」之次加添
「工業實習所教官」及「工業實習所屬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小麥粉輸入稅免除
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小麥粉輸入稅免除之件

對於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輸入之小麥粉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免除其輸入
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所長タル者)一ヲ加フ
二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事務官」ノ次ニ「工業實習所教
官」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助手」ノ次ニ
「工業實習所教官」及「工業實習所屬官」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貿易統制法ニ基ク小麥粉ノ輸入稅免除
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貿易統制法ニ基ク小麥粉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迄ニ輸入スル小麥粉ニ對シテハ貿易統制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
リ其ノ輸入稅ヲ免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短		袴		衣				
式製	質地	式製	質地	章領	釦	章		
						章	肩	
角五長 製止於 釦左各 四右各 筒附 及附 兜徑 一 五 櫃 之	與 袴 同	形普通 狀通長 如圖袴 左右 各附 兜一 箇	茶 綠 色 呢 但 夏 袴 爲 茶 綠 色 之	形壯左 狀丹右 如圖花各 一箇 爲 徑 一 櫃 之 金 色	爲徑金 一爲色 ・一梨 ・五櫃地 八櫃金 附屬 於 前 部 者	形繩色 狀金壯 如圖色 一箇花 一箇三 筒徑 及 徑 一 櫃 之 銀	長一 綠二 色櫃 ・六 ・兩 邊 及 上 端 透 地 質 茶	以長八 ・五 櫃 徑 一 ・五 櫃 之 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花但同 箇章壯上 爲丹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花佐之獄箇章牡二金但同 箇章牡典副爲爲丹條線平 爲丹獄長監一花及爲織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箇章牡一金但同 爲丹條線平 二花及爲織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無地	箇花金繩寬上但同 章線之○端兩 爲牡・透邊 一丹織六爲及上	一繩徑章色五附 箇金一・二牡徑 色・箇丹之一 釦二及花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織不 金附 線平		

短		袴		衣				
式製	質地	式製	質地	章襟	釦	章		
						章	肩	
形裂長 狀ケ一サ 圖ツ・コ ノ五ト 如フノ シ附ノ ス角製 ノ釦 四 及	袴 同 ジ	形普通 狀通長 如圖袴 左右 各附 兜一 箇	茶 綠 色 絨 但 夏 袴 爲 茶 綠 色 之	形丹左 狀花右 如圖章各 一箇 爲 徑 一 櫃 之 金 色	一ニ金 ・ケ附色 ・ツス梨 ・五ツル地 櫃トニモ トス附ノ スハ スル徑 モ一 ノ・八 ハ櫃	形繩色 狀金壯 如圖色 一箇花 一箇三 筒徑 及 徑 一 櫃 之 銀	長一 綠二 色櫃 ・六 ・兩 邊 及 上 端 透 地 質 茶	形繩色 狀金壯 如圖色 一箇花 一箇三 筒徑 及 徑 一 櫃 之 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トハ丹但同 ス二花シ上 箇章牡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トヲ丹佐ル副ス一花及ハ織但同 ス二花ハ典長監箇章牡二金シ 箇章牡獄夕獄トハ丹條線平上	ト ス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ス二花及ハ織但同 箇章牡一金シ トハ丹條線平上		
上	上	上	上	上	ト但同 スシ無地	ト章シ織六ハ及但同 スハ牡金繩幅上シ 一丹線ノ○端兩 箇花ト平・緣緣上	箇金一箇丹ノ一附條 ヲ色・及花銀・シ 附釦二章色五シ ス一櫃徑二牡櫃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ズヲ織間但同 附金ニシ セ線平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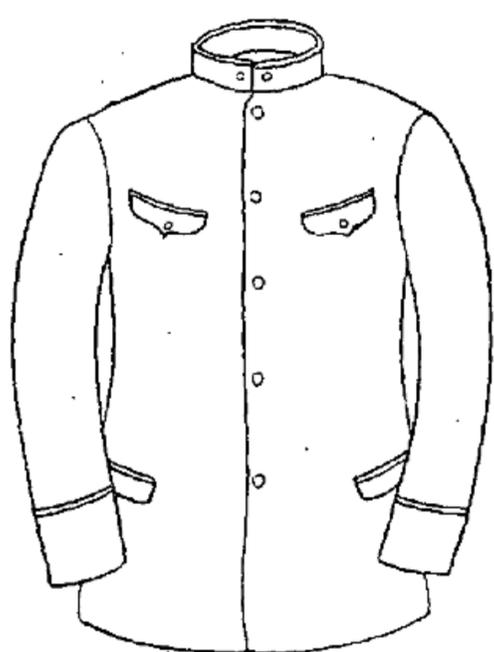
考備	套				外				緒
	防雨		質地	章	常製		質地	式	
	式	製			袖	製			
一 因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得依司法部大臣所定附以臂章及其他徽章 一 因地方之狀況或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得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著用特殊之帽、防寒具或防水具	式	製	質地	章	袖	式	製	質地	緒
	茶綠色防水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茶綠色呢	無莖 形狀如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考備	套				外				緒
	防雨		質地	章	常製		質地	式	
	式	製			袖	製			
一 勤務ノ性質ニ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司法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臂章其ノ他ノ徽章ヲ附著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土地ノ狀況又ハ勤務ノ性質ニ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司法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ノ帽、防寒具又ハ防水具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式	製	質地	章	袖	式	製	質地	緒
	茶綠色防水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茶綠色絨	ハ黑絹糸製トシ莖ヲ缺ク 形狀如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制服式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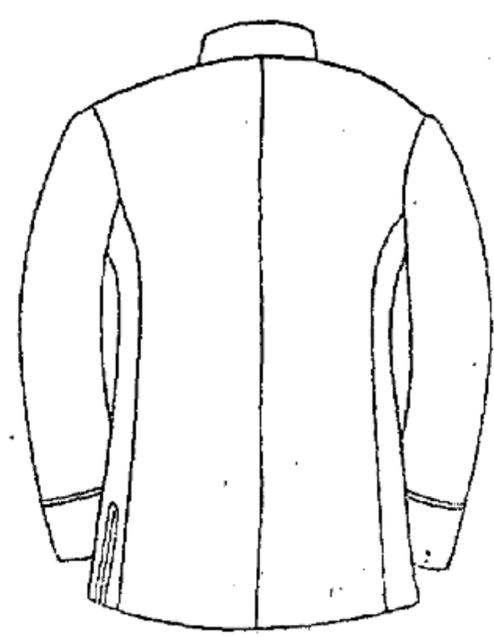
上 衣
製 式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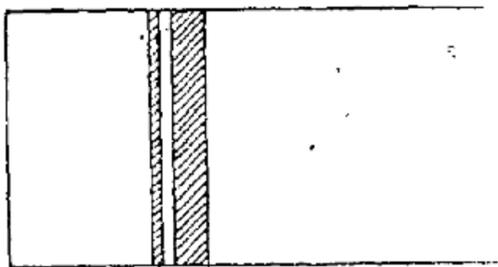
典典典
獄獄獄
看主看
任守守
看守守
守守長
佐佐獄
委
任

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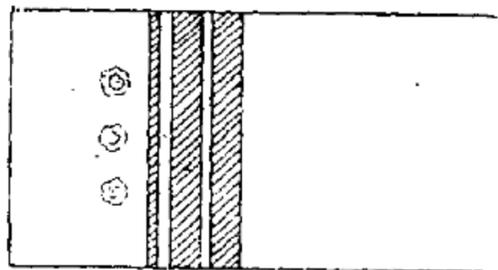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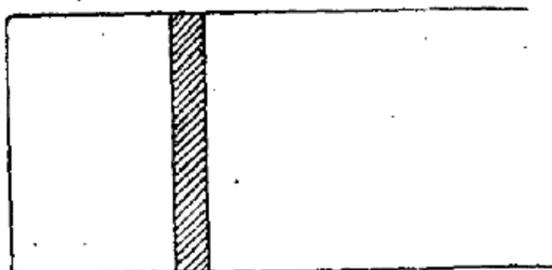
主 任 看 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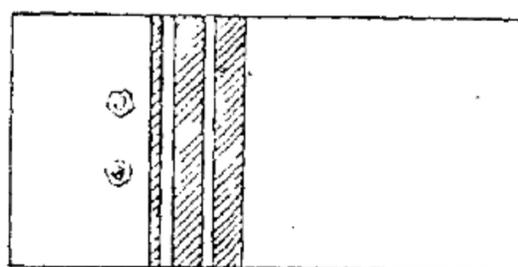
典 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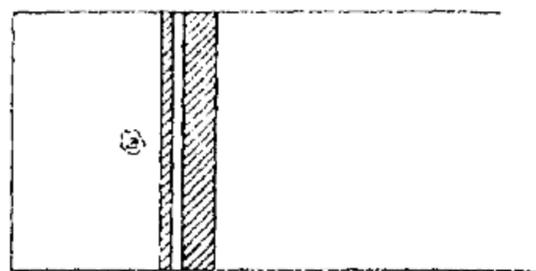
看 守



典 獄 佐 (薦 任)



典 獄 佐 (委 任)



牡 丹 花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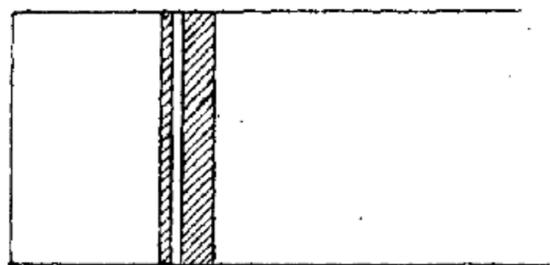
正 面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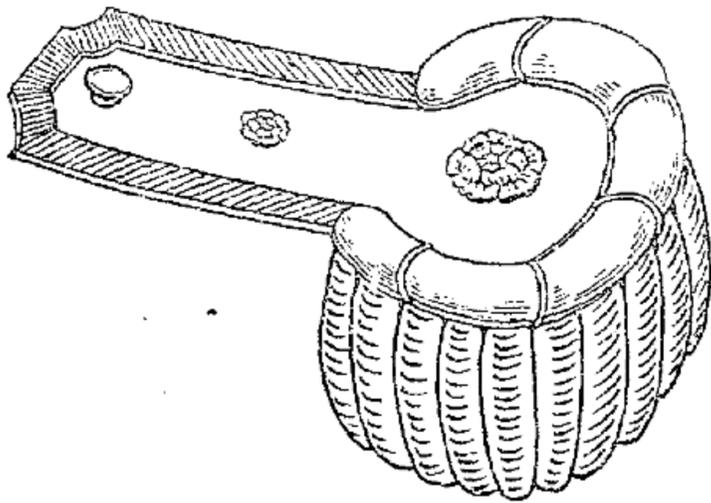
看 守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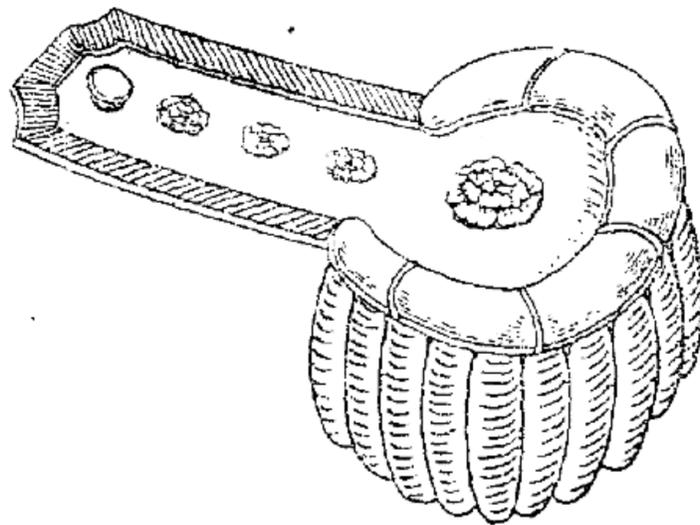
肩章

正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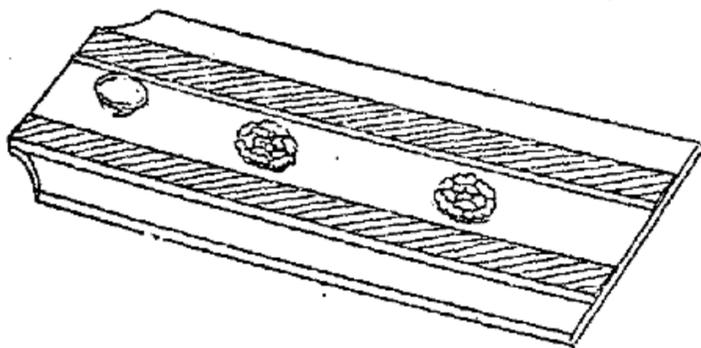
看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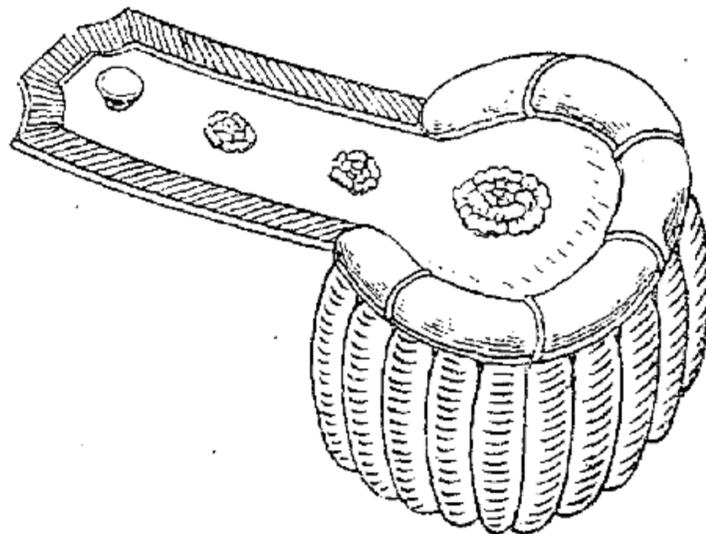
典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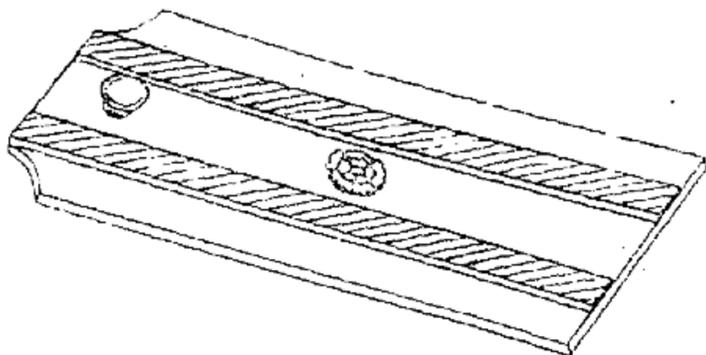
主任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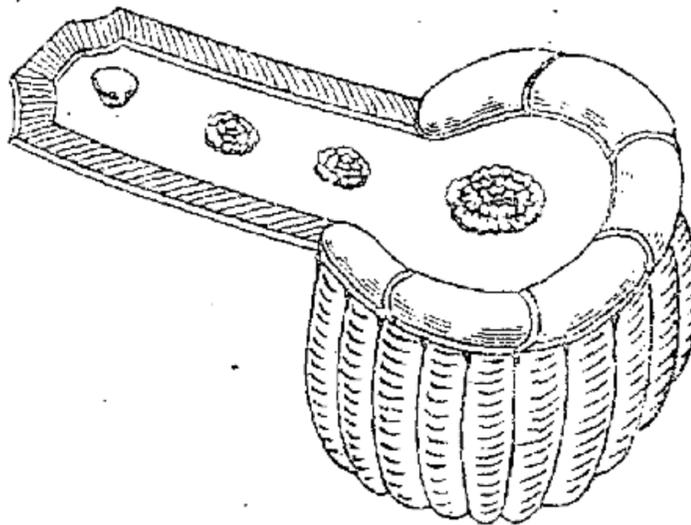
典獄佐(任)



看守



典獄佐(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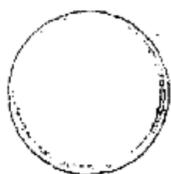


鈕

牡丹花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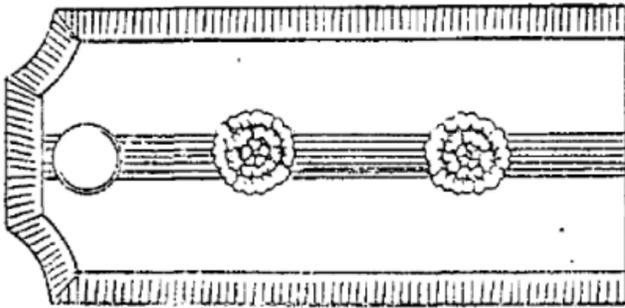
正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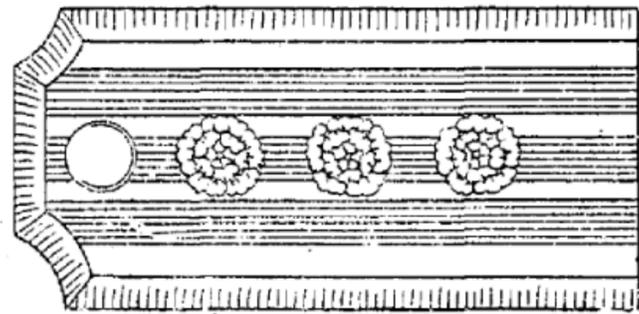


章 肩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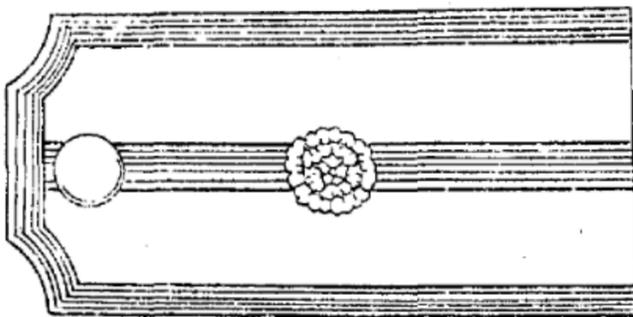
長 守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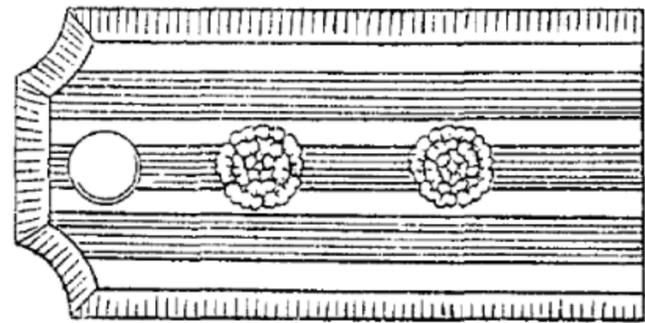
獄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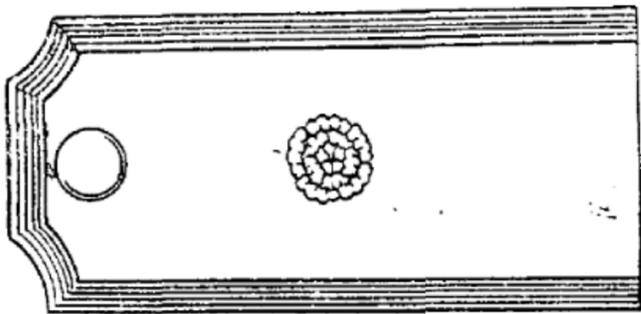
守 看 任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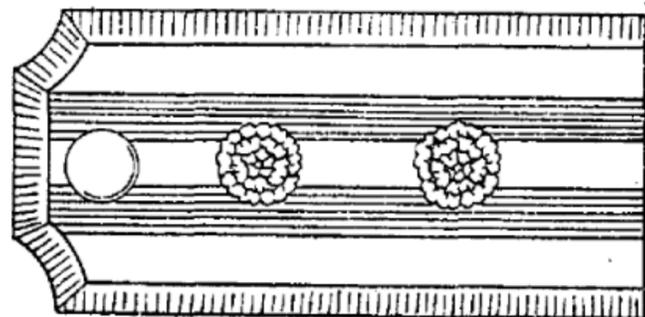
(任 蒞) 佐 獄 典



守 看



(副 獄 監 爲 任 委 之 長) 佐 獄 典



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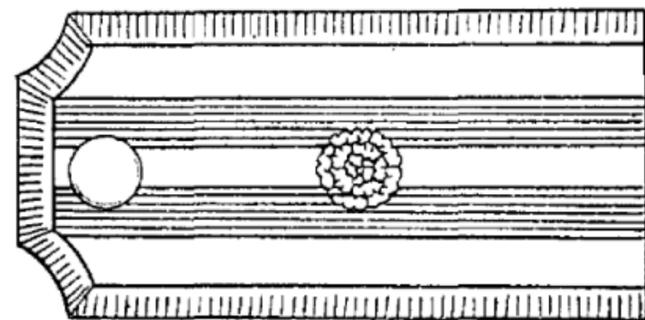
章 花 丹 牡

面 正

面 正



(任 委) 佐 獄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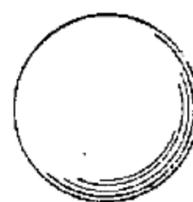


釦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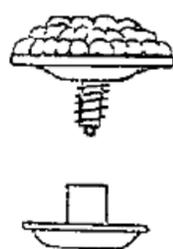


面 正



釦 領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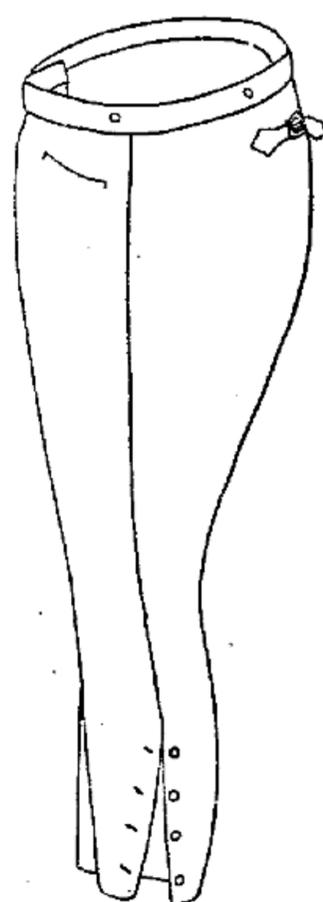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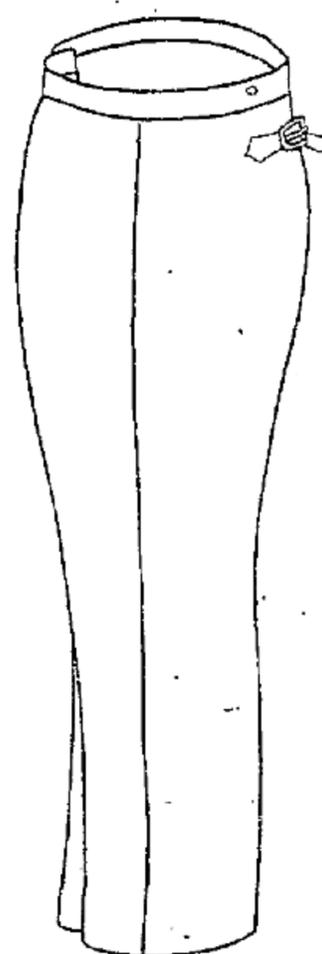
褲 短

式 製



褲

式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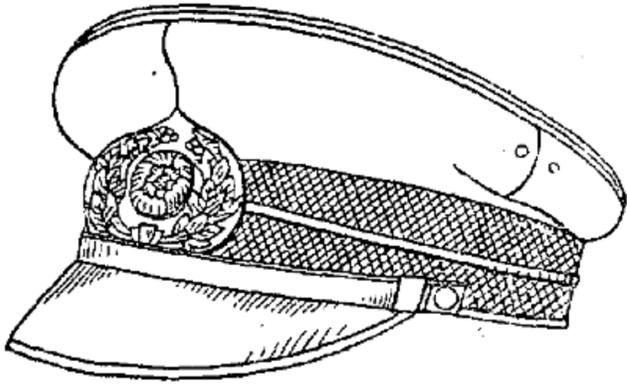


典典典
 獄獄獄
 長佐佐
 任任任
 看主看
 任守守
 看守守
 守守守
 (委任)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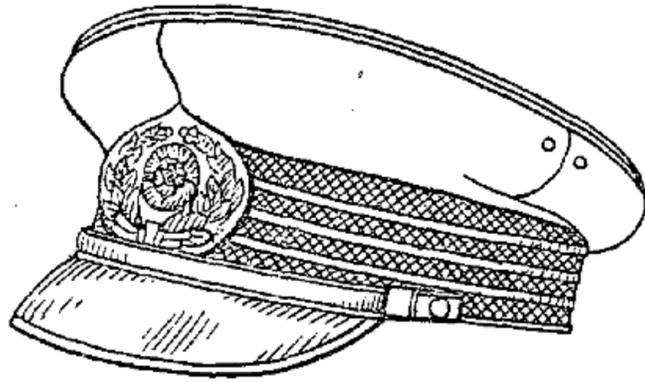
帽

式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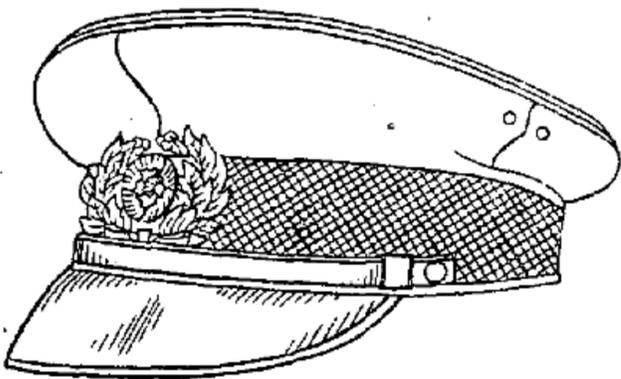
長 守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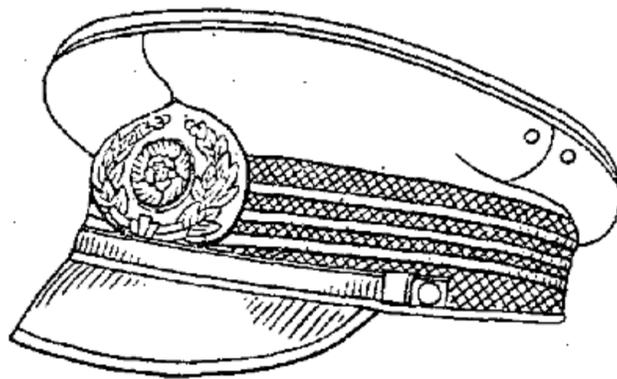
獄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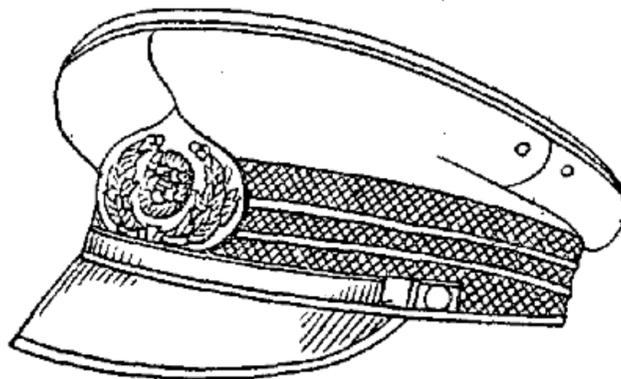
守 看 任 主 看



(任 薦) 佐 獄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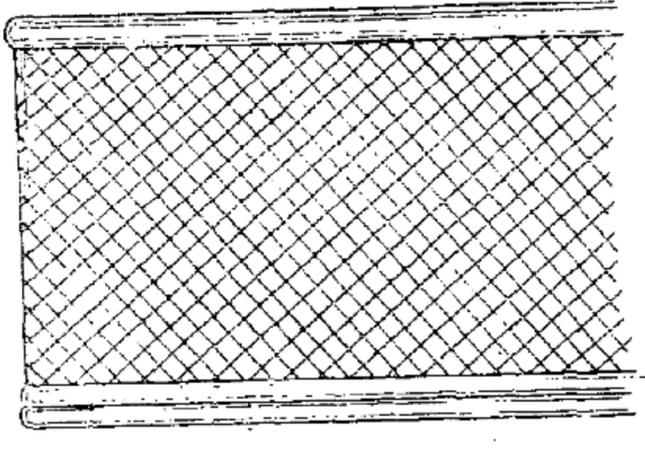
(任 委) 佐 獄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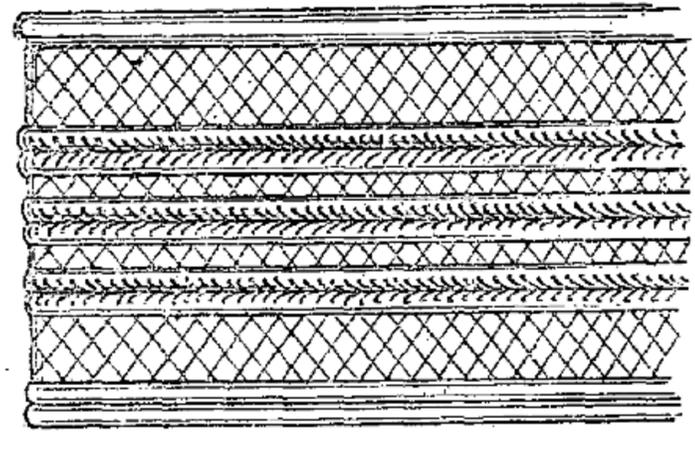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草 橫 帽

守 看 任 主
守 看



獄 典
(任薦) 佐獄典



釦 釘 帶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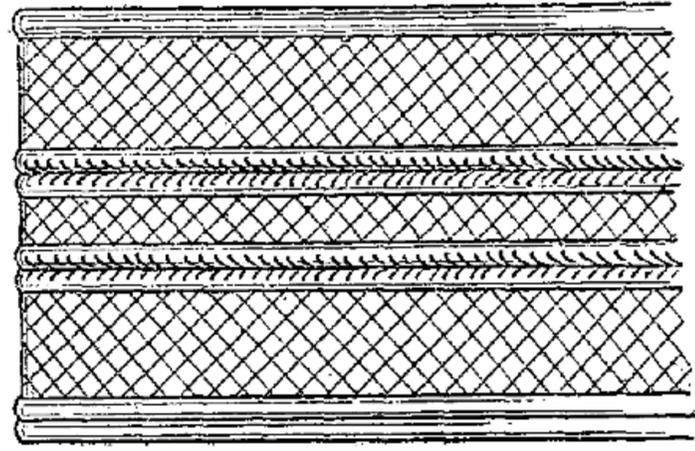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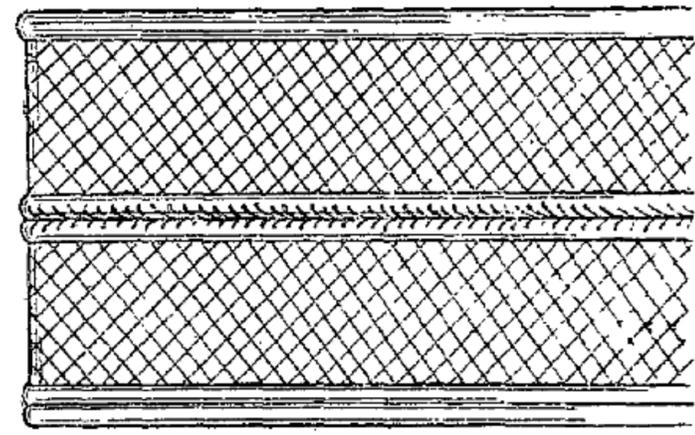
面 側



(任委) 佐獄典



長 守 看



章 徽

典典典
獄獄獄
長佐佐
(委任)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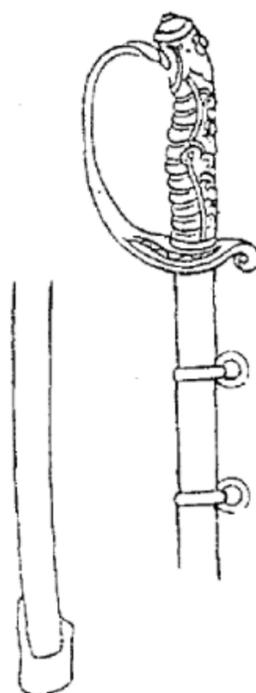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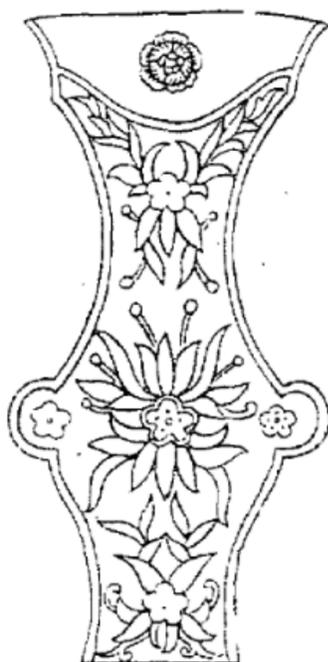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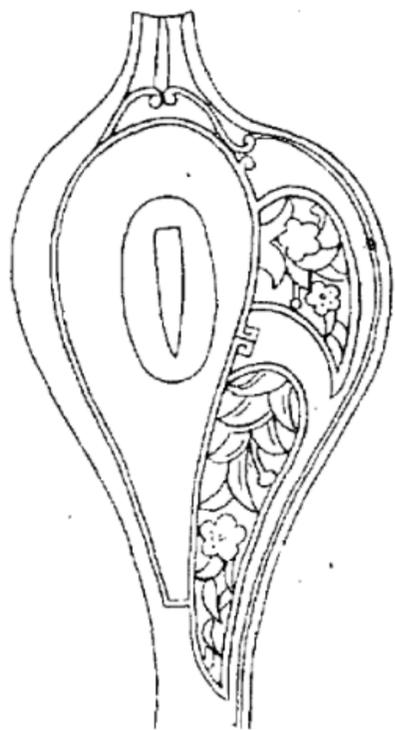


主任看守
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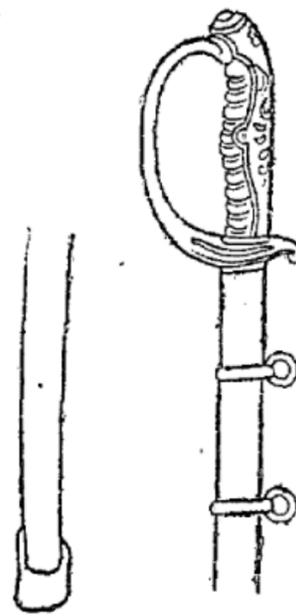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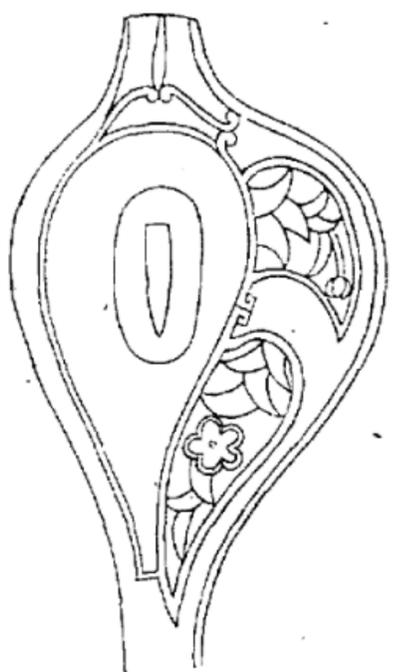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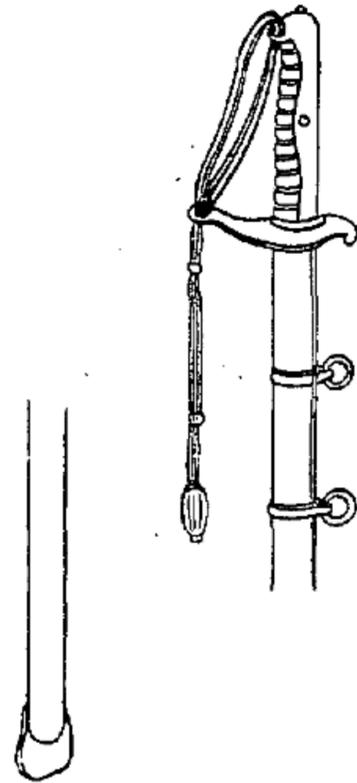
典獄 典獄
(任職) 佐



典獄 典獄
(任委) 守
長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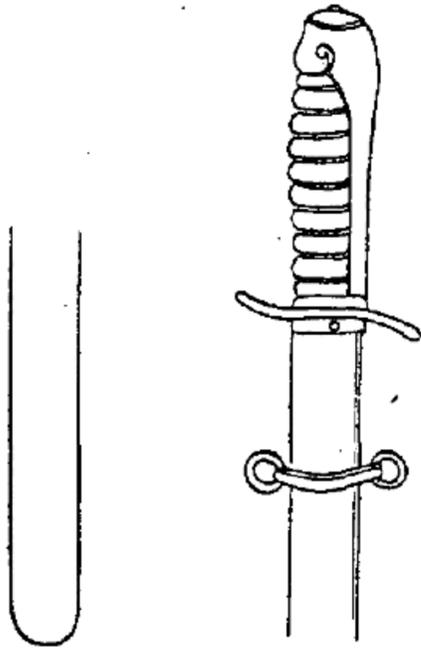


主看任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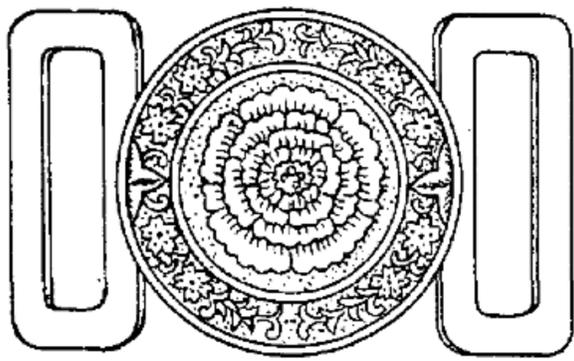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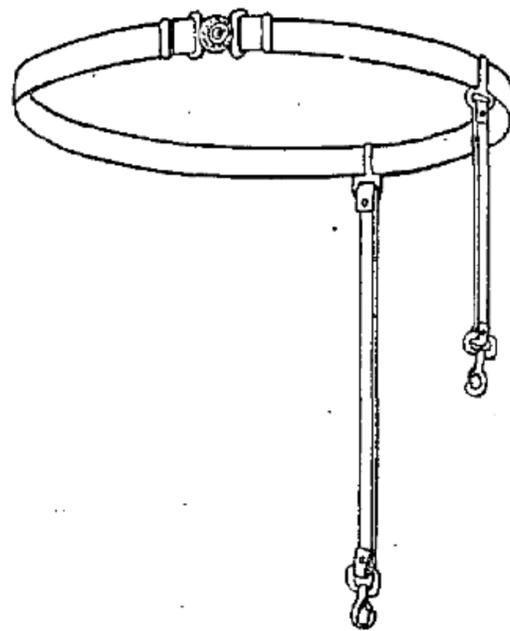
短刀

主看任看守



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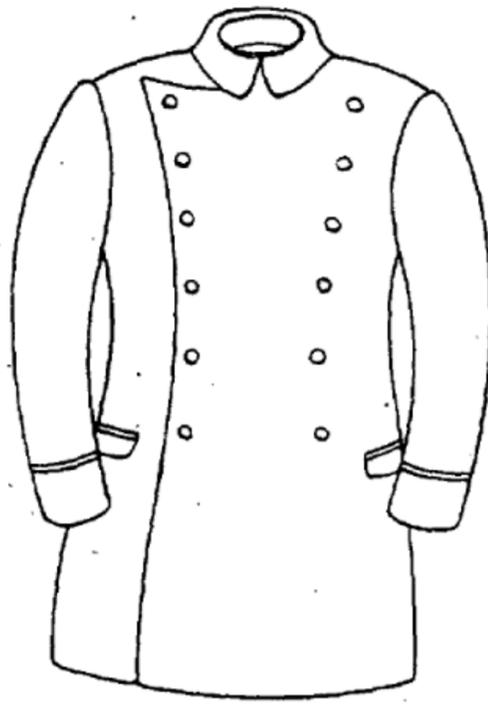
典典看
獄獄
佐佐
(任委) 守
(任薦) 長



外 套

常 用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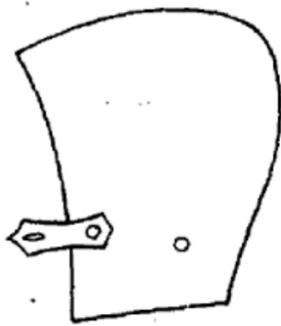


包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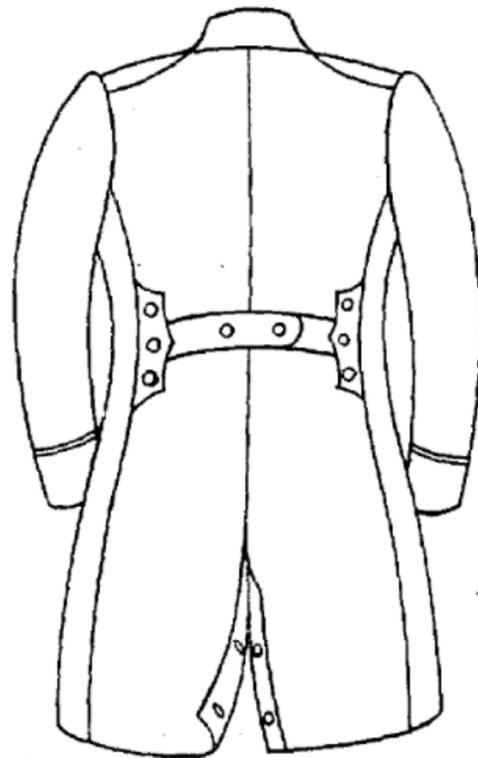
前 面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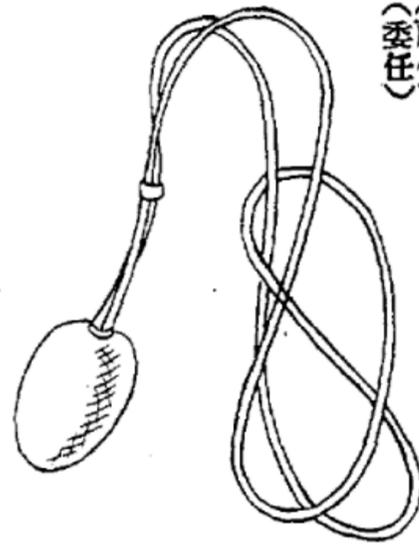


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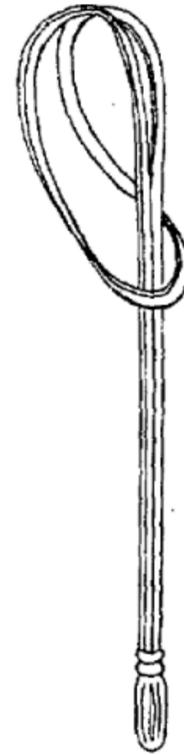


常 緒

典典典
獄獄獄
長佐佐
(主任)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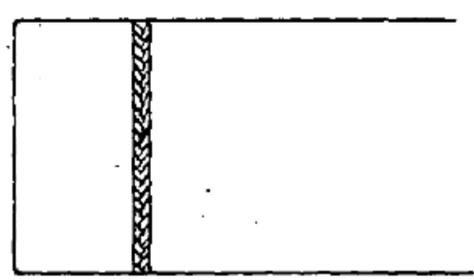


主任
看守
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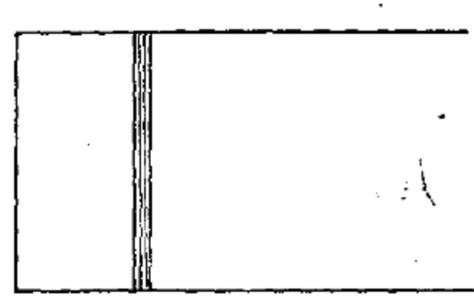


章 袖

主 任 看 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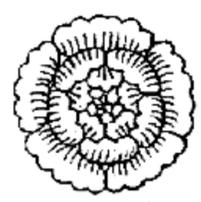


看 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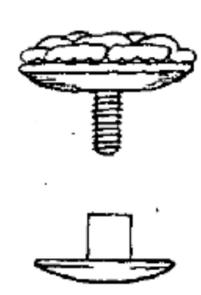


牡 丹 花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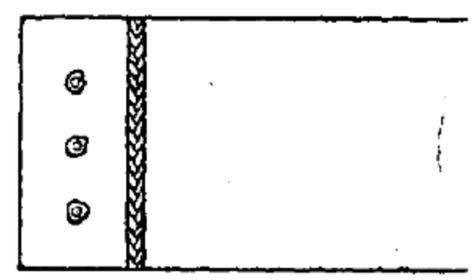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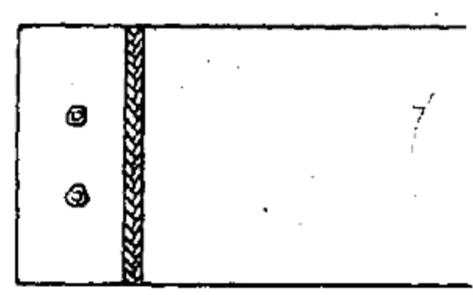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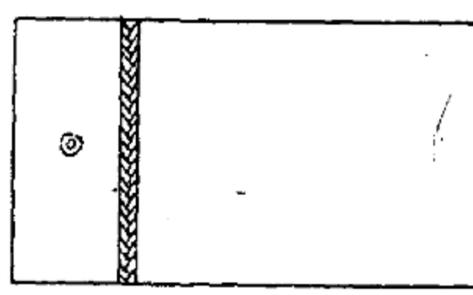
典 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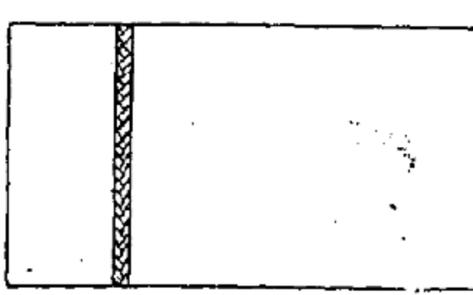
典 獄 佐 (薦 任)



典 獄 佐 (委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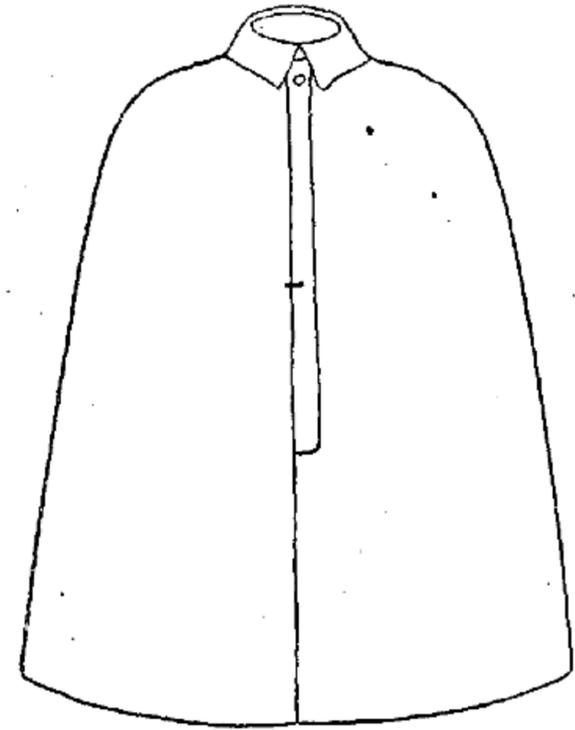
看 守 長



典典典
獄獄獄
佐佐佐
長長長
守守守
主任
看守
看守

防 雨 用
製 式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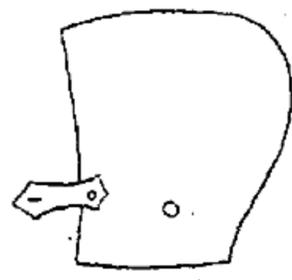


包 頭



前 面

側 面



部 令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監獄官吏之夏期帽(盔式帽)並防雨外套之製式如另表

司法部令第六號

茲ニ監獄官吏ノ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防雨外套ノ製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則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已使用之夏期帽(盛式帽)並防雨外套暫時得仍使用之

(另表)

防 雨 外 套			夏 期 帽 (盛式帽)			監獄官吏夏期帽(盛式帽)並防雨外套製式表		
式	製	質地	式	製	質地	典 獄	薦 任 官	委 任 待 遇
形狀如圖	立襟胸一重、附以暗釦五箇、各附以有蓋之兜一箇、包頭照監獄官吏服制表中外套包頭同	茶綠色防水布、裏附膠皮	形狀如圖	茶綠色、纏以寬三釦之帶、於後部結之、於左右兩側各穿徑二〇、五釦之通風孔、頂部穿徑二釦之通風孔、風孔四箇、之形、用附設以褐色寬一、二釦、伸縮自如之頸帶、其兩端於左右兩側釘以黃銅金具	面茶綠色斯蕾克(布名)裏綠色洋布	典 獄 佐 典 獄 佐	看 守 長	主任 看守
	同	同		同	同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則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使用シタル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防雨外套ハ仍當分ノ間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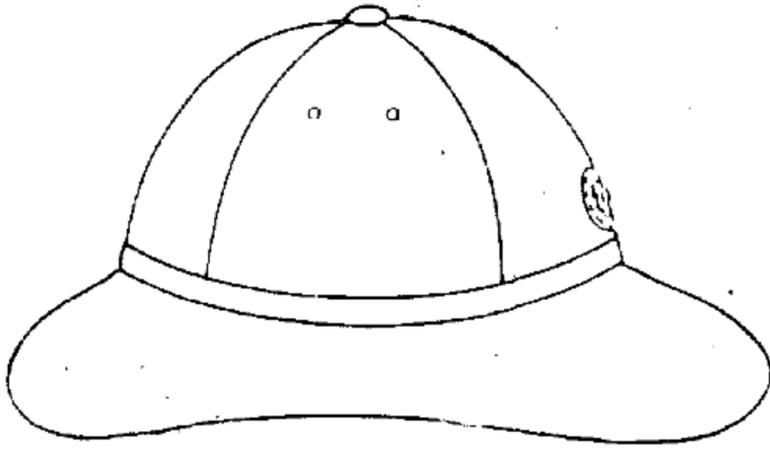
(別表)

防 雨 外 套			夏 期 帽 (トツメルヘ)			監獄官吏夏期帽(ヘルメット)並ニ防雨外套製式表		
式	製	質地	式	製	質地	典 獄	薦 任 官	委 任 待 遇
形狀圖ノ如シ	立襟胸一重、附以暗釦五箇、各附以有蓋之兜一箇、包頭照監獄官吏服制表中外套包頭同	茶綠色防水布、裏護謨引	形狀圖ノ如シ	茶綠色、幅三釦ノ帶ヲ纏ヒ、後部ニ之ヲ結ブ、左右兩側ニ各二釦ノ徑ノ通風孔ヲ穿テ、頂部ニ二釦ノ通風孔ヲ穿テ、風孔ヲ下部ニ通風孔ヲ四箇ヲ設ケ、褐色ノ頸帶ヲ伸縮自如ノ形ニテ、其兩端ハ左右ノ兩側ニ釘以テ留ム	表茶綠色スレーキ、裏綠色キヤラコ	典 獄 佐 典 獄 佐	看 守 長	主任 看守
	同	同		同	同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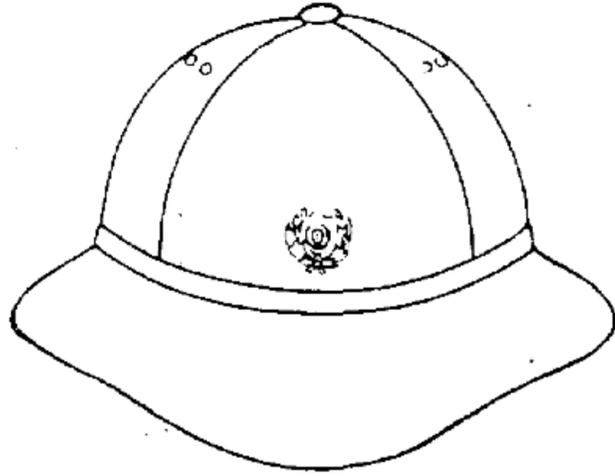
(別圖)

(帽式盔) 帽期夏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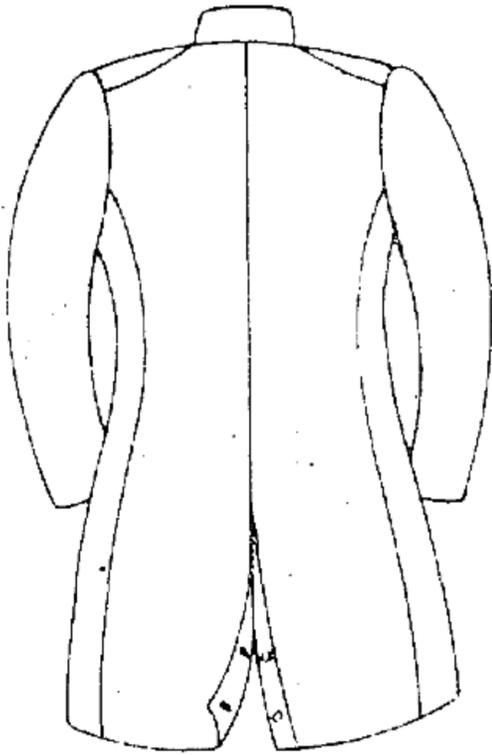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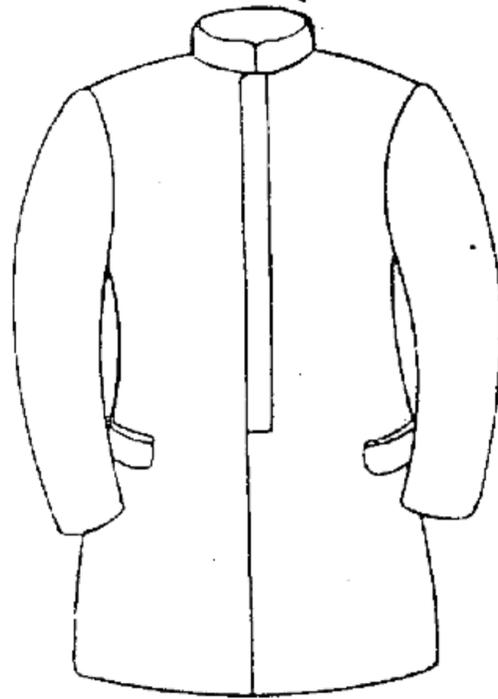


套 外 雨 防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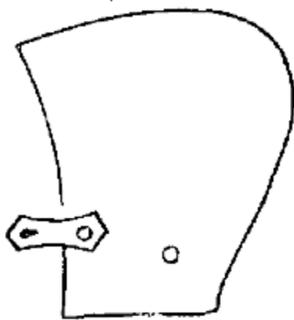


面 前



頭 包

面 側



面 前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監獄官吏之防寒具製式如另表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從前之防寒具暫時得仍使用之
(另 表)

監獄官吏防寒具製式表

寒 防		防			地質	典 薦 獄 任 官 典獄佐典獄佐看守長	主任看守	待遇 看守
套	外	徽章	製式	地質				
式	製	地質	徽章	製式	地質	典 薦	主任看守	待遇
	與監獄官吏服 制中外套同 但裏附毛皮或 綿子	與監獄官吏服 制中外套同	與監獄官吏服 制中外之帽徽 章同	兜形、附以垂 布及鼻遮、於 垂布設耳孔附 繩布設耳孔附 細布設耳孔附 形狀如圖	茶綠色絨、裏 毛皮	典 薦	主任看守	待遇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折襟胸二重、於 前每附以二行 徑二・三釐之 色圓形內鑲刻 丹花章之卸六 筒、於腰部左 兩側各附一 筒、各附兒 筒、裂爲三六 形、狀如圖	茶綠色布、裏毛 皮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ニ監獄官吏ノ防寒具製式ヲ別表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防寒具ハ仍當分ノ間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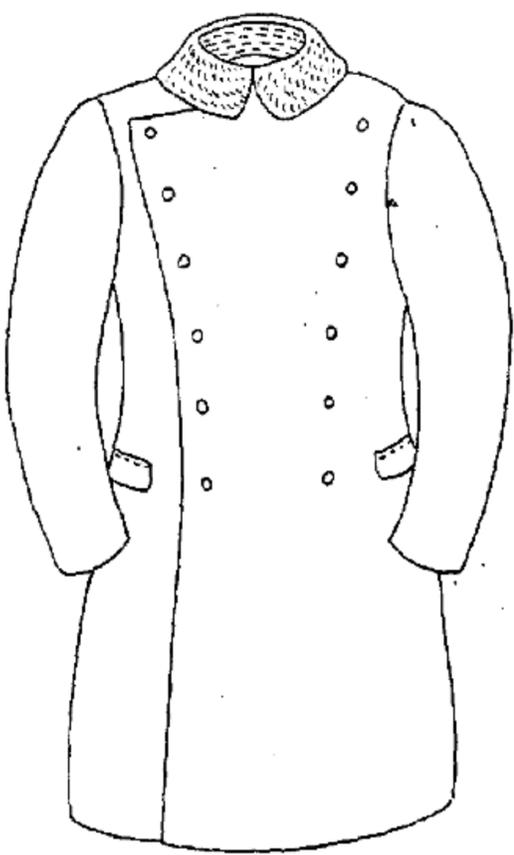
監獄官吏防寒具製式表

寒 防		防			地質	典 薦 獄 任 官 典獄佐典獄佐看守長	主任看守	待遇 看守
套	外	徽章	製式	地質				
式	製	地質	徽章	製式	地質	典 薦	主任看守	待遇
	監獄官吏服制 表中外套ニ同 但裏ハ眞綿ヲ 附皮又ハ眞綿ヲ	監獄官吏服制 表中外套ニ同	監獄官吏服制 表中外之帽徽 章同	兜形、垂布及 鼻覆ヲ附ス、 垂布ニ耳孔ヲ 垂布ニ耳孔ヲ 設ケ、紐ヲ附 形狀ノ如シ	茶綠色絨、裏 毛皮	典 薦	主任看守	待遇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折襟胸二重、前 面ニ徑二・三釐 ノ丹花章ヲ鑲 セル卸六筒ヲ 二行ヲ附ス、 右側各一筒、 ケツト各一筒 附ス、裾割ハ 六ツト、ハ三 形、狀ノ如シ	表茶綠色布、裏 毛皮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典獄佐	主任看守	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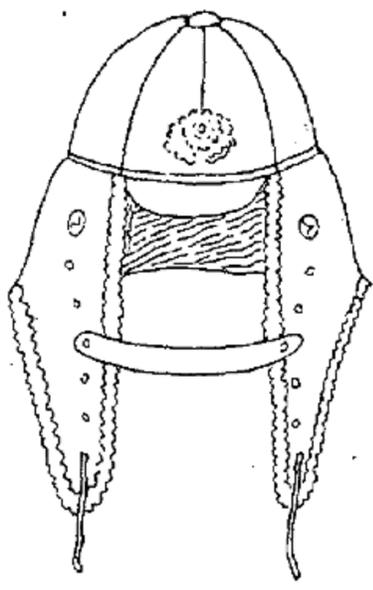
(別圖)

防 寒 具

外 套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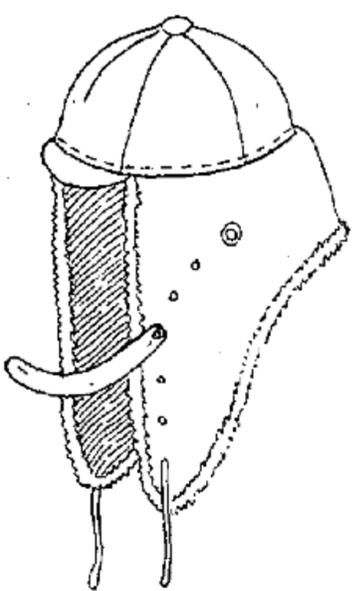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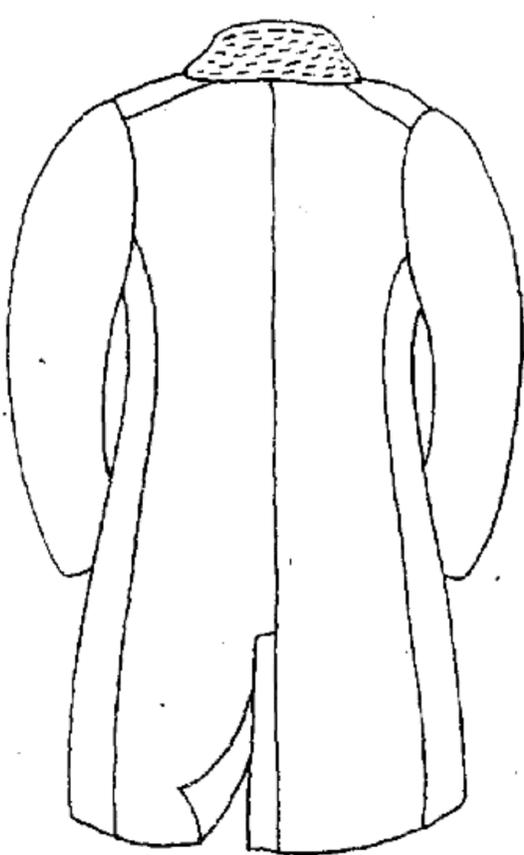


帽
正 面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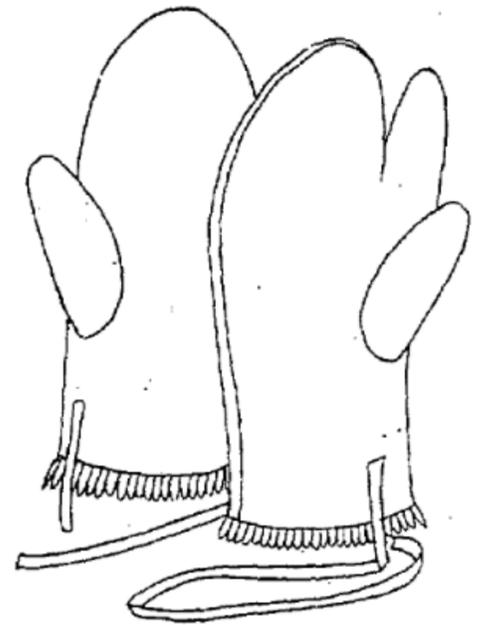
裏 面



具			
手 套		靴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右指袋三、左指袋二、茶綠色織繩連繫左右 形狀如圖	外側茶綠色布、 內側毛皮	外側與內布之間 填以毡子加以縫 綴 形狀如圖	外側為茶綠色番 布內側為布底 鞋尖、踵兩側為 茶褐色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具			
手 套		靴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右指袋三、左指袋二、茶綠色織繩連繫左右 形狀如圖	外側茶綠色布、 內側毛皮	外側ト内布トノ 間ニフエルト 入レ縫ヲ爲ス 形狀如圖	外側茶綠色スツ ク内側布底 爪先、踵及兩側 ハ茶褐革ト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套



靴



治安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哈爾濱水上警護隊摘要欄中「哈爾濱同江及富錦寶清間」改為

「哈爾濱依蘭間」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佳木斯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內加添「包含自動車路線哈同線依蘭

同江間」同勃利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內加添「包含自動車路線哈同線依蘭勃利間」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赤峰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林西林東間」改為「通經線林東經棚

間」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寧年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泰安依安間」之次加「拜泉泰安

間」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錦州鐵道警護隊山海關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奉山線及重慶島線終

點並始點欄中「連山」改為「錦西」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各監獄長
高等檢察廳長

關於制定監獄官吏服裝規則之件

治安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別表ヲ左記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哈爾濱水上警護隊摘要欄中「哈爾濱同江及富錦寶清間」ヲ

「哈爾濱依蘭間」ニ改ム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佳木斯鐵道警護隊摘要欄ニ「自動車路線哈同線依蘭同江間ヲ

含ム」ヲ又勃利鐵道警護隊摘要欄ニ「自動車路線哈同線依蘭勃利間ヲ含ム」ヲ加

フ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赤峰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林西林東間」ヲ「通經線林東經棚間」

ニ改ム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寧年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中「泰安依安間」ノ次ニ「拜泉泰安

間」ヲ加フ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錦州鐵道警護隊山海關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奉山線及重慶島線終

點並始點欄中「連山」ヲ「錦西」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各監獄長
高等檢察廳長ニ令ス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ノ制定ニ關スル件

爲通令事茲將監獄官吏服裝規則規定如另紙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監所遵照併轉飭所屬分監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

第一條 監獄官吏之服裝在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爲正裝、禮裝及常裝之三種在主任看守及爲男子之看守爲正裝及常裝之二種

第二條 正裝者謂裝著帽、衣、袴、正肩章、刀、正緒、手套、襯領、襯袖及短靴

第三條 禮裝者謂裝著帽、衣、袴、略肩章、刀、正緒、手套、襯領、襯袖及短靴

第四條 常裝者謂裝著帽、衣、袴、略肩章、刀、常緒、手套、襯領及鞋

第五條 正裝爲於儀式、祀典等著用之其情形概如左

一 新年拜賀

二 國儀式

三 慶典參賀

四 祀典參拜

五 於有事由情形親謁皇帝時

六 重要之公禮或公宴參賀時

七 著用一般大禮服時

八 其他有明文時

第六條 禮裝概於左記之情形著用之

一 天機奉伺或親謁皇帝時

二 臨天覽之場所陪覽時

三 參集於行幸啓之場所或奉送奉迎時

四 普通之公禮或公宴參賀時

五 始政登廳

六 任官、敘任、敘勳之禮

七 爲巡閱或受巡閱時

八 其他應著用通常禮服之情形時

第七條 常裝爲於平常勤務時著用之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ヲ別紙ノ通定ムルヲ以テ之ヲ遵守スルノ外各所屬分監所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右訓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監獄官吏服裝規則

第一條 監獄官吏ノ服裝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正裝、禮裝及常裝ノ三種トシ主任看守及男子タル看守ニ在リテハ正裝及常裝ノ二種トス

第二條 正裝トハ帽、衣、袴、正肩章、刀、正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第三條 禮裝トハ帽、衣、袴、略肩章、刀、正緒、手套、下襟、下袖及短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第四條 常裝トハ帽、衣、袴、略肩章、刀、常緒、手套、下襟及靴ヲ著裝スルヲ謂フ

第五條 正裝ハ儀式、祭典等ニ著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新年參賀

二 國儀式

三 慶典參賀

四 祭典參賀

五 廉アル場合皇帝ニ拜謁ノトキ

六 重要ナル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七 一航大禮服著用ノ場合

八 其ノ他明文アル場合

第六條 禮裝ハ概ネ左ニ列記スル場合ニ於テ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一 天機奉伺又ハ皇帝ニ拜謁ノトキ

二 天覽ノ場所ニ臨ミ陪覽スルトキ

三 行幸啓ノ場所ニ參集シ又ハ奉送奉迎スルトキ

四 普通ノ公禮又ハ公宴ニ參賀スルトキ

五 政始出廳

六 任官、敘任、敘勳ノ御禮

七 巡閱ヲ行ヒ又ハ巡閱ヲ受クルトキ

八 其ノ他通常禮服ヲ著用スベキトキ

第七條 常裝ハ平常勤務ノ場合ニ著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夏服爲凡自六月初旬至九月中旬之間着用之但監獄長於地方狀況及因其他之情事認有必要時、得伸縮其期間

第九條 短袴爲限於用腿絆或長靴時着用之

第十條 防寒具爲於嚴寒時着用之

監式帽爲當炎暑之際限於在日光直射之場所勤務時着用之

第十一條 在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之刀不問其爲室之內外爲將其上部之鑲掛於刀帶之鈞金

第十二條 刀帶爲結於衣之裏面但着用防寒外套或防雨外套時爲於外套之外

着用外套時應將刀外露

第十三條 刀除於監外竝從事於門衛、居房、工場、護送及瞭望之勤務者外得不佩用之

第十四條 短刀限於攜帶槍械時及其他於勤務性質上特認有必要時得佩用之

第十五條 外套爲於因防寒或雨雪之際、防雨外套爲當防雨之際着用之
包頭附於外套及防雨外套爲按其必要着用之

第十六條 在儀式禮典之場所及室內不得着用外套但已有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於攜帶外套將其附屬物收藏於內適宜捲收而將兩端用皮帶結束由左肩斜掛之

第十八條 手套、襯領及襯袖爲白色但手套限於常裝得用鼠色或茶色者

第十九條 靴鞋爲黑色皮製但於雨雪、泥濘或乘馬之際得用皮製或膠皮製之長靴

長途之護送或服屋外之勤務時得用腿絆

因勤務之性質或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時得用地下膠底襪及其他適當之鞋履

第二十條 手槍爲於衣或外套之上以攜帶革由左肩向右斜掛而以皮帶攜帶之

彈藥盒應於衣或外套之上攜帶之

第二十一條 特殊在監人之護送、逃走人之搜索及其他勤務性質上特認有必要時得

第八條 夏服ハ凡ソ六月初旬ヨリ九月中旬迄ノ間着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監獄長ハ土地ノ狀況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期間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短袴ハ脚絆又ハ長靴ヲ用フル場合ニ限リ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防寒具ハ酷暑ノ場合ニ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ヘルメツト」帽ハ炎暑ノ際日光ノ直射スル場所ニ於テ勤務スル場合ニ限リ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刀ハ典獄、典獄佐及看守長ニ在リテハ室ノ内外ヲ問ハズ上部ノ鑲ヲ刀帶ノ鈞金ニ掛ク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刀帶ハ衣ノ上ニ縮ムルモノトス但シ防寒外套又ハ防雨外套ヲ着用スルトキハ外套ノ上トス

外套ヲ着用スルトキハ刀ヲ外ニ現ハスベシ

第十三條 刀ハ構外ニ在ルトキ竝ニ門衛、居房、工場、護送及見張ノ勤務ニ從事スル者ノ外之ヲ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短刀ハ銃器ヲ攜帶スル場合其ノ他勤務ノ性質上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之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外套ハ防寒ノ爲又ハ雨雪ノ際、防雨外套ハ防雨ノ際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頭巾ハ外套及防雨外套ニ附シ必要ニ應ジテ之ヲ着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儀式、祭典ノ場所及室内ニ在リテハ外套ヲ着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許可アリ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外套ヲ攜帶スルニハ附屬品ヲ内ニ收メ適宜捲收シ兩端ヲ縮革ニテ結束シ左肩ヨリ斜ニ掛ク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手套、下襟及下袖ハ白色トス但シ手套ハ常裝ニ限リ鼠又ハ茶色ノモノ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靴ハ黑色革製トス但シ雨雪、泥濘又ハ乘馬ノ際ハ革又ハ護謨製ノ長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長途ノ護送又ハ屋外ノ勤務ニ服スル場合ハ脚絆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勤務ノ性質又ハ疾病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ル場合ニ於テハ地下足袋其ノ他適當ノ履物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拳銃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ニ攜帶革ヲ以テ左肩ヨリ右斜ニ掛ケ帶革ヲ以テ帶ブベシ

彈藥盒ハ衣又ハ外套ノ上ニ帶ブベシ

第二十一條 特殊在監者ノ護送、逃走者ノ搜索其ノ他勤務ノ性質上特ニ必要アル

不著用制服
第二十二條 於衛生上特有必要時或於顯有塵芥發生之場所勤務時得於制服之外罩以布罩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五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茲於另表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轄開魯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八仙洞」「熱乙」
- 二 大沁塔拉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八仙洞」「熱乙」刪除之
- 三 錦州中央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七里河子」「奉甲」「陳家屯」「奉甲」

- 四 大虎山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桑林子」「奉甲」

- 五 溝帮子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羊圈子」「奉甲」刪除之於同欄添加「胡家窩堡」「奉甲」

- 六 石山站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羊圈子」「奉甲」

- 七 大窩溝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新台門」「奉乙」刪除之

- 八 高橋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陳家屯」「奉甲」刪除之

- 九 江家屯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新台門」「奉乙」

- 十 沙後所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東辛庄」「奉甲」

- 十一 綏中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東辛庄」「奉甲」刪除之於同欄添加「荒地」「奉甲」

- 十二 前衛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荒地」「奉甲」「萬家屯」「奉甲」刪除之

- 十三 南綏中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萬家屯」「奉甲」
- 十四 臺安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桑林子」「奉甲」刪除之
- 十五 盤山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胡家窩堡」「奉甲」刪除之
- 十六 黑山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白土廠門」「奉乙」刪除之
- 十七 八道濠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白土廠門」「奉乙」
- 十八 義縣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七里河子」「奉甲」「稍戶營子」「奉乙」刪除之

場合ハ制服ヲ著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衛生上特有必要アルトキ又ハ塵芥ノ發生著シキ場所ニ勤務スル場合ハ制服ノ上ニ被布ヲ纏フコトヲ得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内開魯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八仙洞」「熱乙」ヲ加フ
- 二 大沁塔拉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八仙洞」「熱乙」ヲ削除ス
- 三 錦州中央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七里河子」「奉甲」「陳家屯」「奉甲」ヲ加フ

- 四 大虎山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桑林子」「奉甲」ヲ加フ

- 五 溝帮子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羊圈子」「奉甲」ヲ削除シ同欄ニ「胡家窩堡」「奉甲」ヲ加フ

- 六 石山站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羊圈子」「奉甲」ヲ加フ

- 七 大窩溝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新台門」「奉乙」ヲ削除ス

- 八 高橋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陳家屯」「奉甲」ヲ削除ス

- 九 江家屯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新台門」「奉乙」ヲ加フ

- 十 沙後所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東辛庄」「奉甲」ヲ加フ

- 十一 綏中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東辛庄」「奉甲」ヲ削除シ同欄ニ「荒地」「奉甲」ヲ加フ

- 十二 前衛郵政局ノ部中辦事門「荒地」「奉甲」「萬家屯」「奉甲」ヲ削除ス

- 十三 南綏中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萬家屯」「奉甲」ヲ加フ
- 十四 臺安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桑林子」「奉甲」ヲ削除ス
- 十五 盤山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胡家窩堡」「奉甲」ヲ削除ス
- 十六 黑山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白土廠門」「奉乙」ヲ削除ス
- 十七 八道濠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ニ「白土廠門」「奉乙」ヲ加フ
- 十八 義縣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七里河子」「奉甲」「稍戶營子」「奉乙」ヲ削除ス

- 十九 清河門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稍戶營子」「奉乙」
- 二十 阜新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哈拉火稍」「奉乙」刪除之
- 二十一 海州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哈拉火稍」「奉乙」
- 二十二 赤峰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克勒溝」「熱乙」「上瓦房」「熱乙」「美林溝」「熱乙」「按檣溝」「熱乙」「太平地」「熱乙」「旺葉甸」「熱乙」刪除之
- 二十三 錫伯河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太平地」「熱乙」「上瓦房」「熱乙」「旺葉甸」「熱乙」「美林溝」「熱乙」
- 二十四 葉柏壽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杜家窩堡」「熱乙」
- 二十五 凌源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杜家窩堡」「熱甲」刪除之
- 二十六 圍場郵政局之部中於辦事所添加「克勒溝」「熱乙」

交通部佈告第九六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郵政局名	舊地址(舊位置)
對青山郵政局	濱江省呼蘭縣對青山中央二道街

新地址(新位置)
濱江省呼蘭縣對青山國光街五八號

交通部佈告第九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郵政局名	舊地址	新地址
朱家坎郵政局	龍江省龍江縣朱家坎正陽街	龍江省龍江縣朱家坎三道街路北

任 免 及 指 敘

奉天省屬官 保呂草理兵衛 濱田周一

陸絨委任一等

奉天省技士 佐々木秋輔

陞敘委任二等

奉天省屬官 會溥 姜廷玉 森下力 清松勝 沼口他人 丹生良 今仁次 夫

奉天戒煙所屬官 今仁次 夫

奉天省屬官 林輝 金培業 王貴裔 堀田享 東豐縣技士 廣瀨外三郎 海城縣技士 守安善 東豐縣屬官 作

陞敘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影島荒 宋萬富 姜源植 東乘宜 朱乘建 小宮秀信 吉林省技士 辻留吉 磐石縣屬官 橋式郎 敦化縣屬官 郎

陞敘委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胡紀書 程應龍 李生春 楊啓榮 王長華 孫耀宗 牛景明 吉林省技士 榆樹縣技士 清水勇

陞敘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警尉 姜寶堂 吉林警察廳警尉 宋仙舟

陞敘委任四等

濱江省屬官 吳煥渠

同 謝大錦

同 楊開庫

同 高橋之菊

同 何之榮

同 野垣

同 尾關捨

同 山本高

同 張湖

同 大島

同 高島隆

同 新美誠

同 安藤春雄

同 今藤

同 張漫

同 伊藤

同 裴正

同 譚榮

同 津留

同 柏田

同 伊藤

同 哈爾濱市屬官

同 濱江省屬官

同 宮原一郎

同 程大

同 劉大

陞敘委任一等

陞敘委任二等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奉天省屬官	武井貞次郎
同	篠崎巖
同	孫博魁
同	汪國芹
同	那熙允

奉天省技士	荷見信光
奉天省屬官	藤原万年

同	孫向賢
同	楊澗濃

給六級俸

奉天省技士	羽山太一
奉天省屬官	小笠原論文

同	吳嘉吉
同	于靜忱
同	張恒瑞
同	曲澤澗

同	三原寅三郎
同	石橋惠

撫順縣屬官	中村東太郎
雙山縣屬官	吉賀正起
蓋平縣屬官	市村武
本溪縣屬官	蘆本榮次郎
奉天市屬官	大町哲男
同	中西庄吉
同	藤木謙一郎
奉天市技士	山下山雄
奉天市屬官	朱重民
海城街屬官	相澤儀左衛門

奉天省屬官	大平喜次郎
同	安藤道夫
同	王集勳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七級俸

奉天省屬官	崔世鈞
同	姜廷玉
同	權允集
同	沼口良
同	丹生男
同	池邊親
奉天市技士	柴田博
奉天市屬官	李瀨
同	金雲
同	李培厚

奉天省屬官	清水義次
同	藤森佳
同	卜廣心
同	王義權
同	葉慶祿
同	山川房
奉天省技士	徐毅芳
遼陽縣屬官	宮下利一
西安縣屬官	岩波勅壽
西安縣屬官	鈴木要
開原縣屬官	小松環
遼陽縣屬官	入江敬勝
開原縣技士	森田郎
復縣屬官	下川弘
遼中縣屬官	矢口正次
西安縣屬官	松本昌造
奉天市屬官	諫訪龍
同	胡世瑞
同	曲德金
同	張恒敏
奉天市技士	吳毓秀
營口市屬官	小堀義教

給四級俸

吉林警察廳技士 楊藏德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技士 仁戶田重忠

吉林省屬官 中澤正實

同 孫德尊

同 橫山裕

同 敦化縣屬官 橋式郎

給六級俸

吉林省技士 佐野港造

同 鯉淵誠

吉林省屬官 東宣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屬官 影島荒吉

磐石縣屬官 辻留吉

郭爾羅斯前旗警佐 村里太市

給七級俸

吉林省屬官 執行常治

同 湯永泉

同 張維孝

同 辛植培

同 妹尾吉平

同 韓亨鈺

扶餘縣屬官 高橋三郎

吉林省技士 黑澤昇太郎

同 木下八十五

同 鹿毛博人

同 中井明治

同 伊藤一雄

同 餘越貞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津田幸雄

給八級俸

吉林省屬官 渡邊基樹

同 關成章

同 朱嘉瑩

同 張德春

同 川崎文哉

同 王文盛

同 叢文達

同 野崎重雄

郭爾羅斯前旗屬官 山下榮

吉林省屬官 遠藤文守

同 胡泰濟

同 關永廉

永吉縣屬官 關永廉

伊通縣屬官 渡邊政之

農安縣屬官 若尾政義

長春縣屬官 辻近次

樺甸縣屬官 金田義三

懷德縣屬官 菅田義三

農安縣技士 小島昇

額穆縣技士 小林春雄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趙承普

吉林省屬官 石之珍

同 佐木宗一

同 何木智

同 石鎮崎

同 凌世嶠

同 竹本郎

同 趙炳光

同 雙陽縣技士 安井慶治

給九級俸
 伊通縣屬官 野見山弘光
 吉林警察廳警佐 張壽增

給月俸七十八圓
 吉林省屬官 胡紀書

同 姜遇文
 同 賈春祥
 同 楊啓榮
 同 吳耀華
 吉林省屬官 吳野武
 德惠縣屬官 吳野武
 農安縣屬官 吳野武
 額穆縣屬官 吳野武
 九臺縣屬官 吳野武
 樺甸縣屬官 吳野武
 舒蘭縣屬官 吳野武
 樺甸縣屬官 吳野武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傅學泰
 吉林警察廳譯官兼警尉 于貴芝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屬官 程應龍
 同 李生春
 同 孫耀宗
 同 野崎勇
 雙陽縣屬官 野崎勇
 榆樹縣屬官 野崎勇
 懷德縣屬官 野崎勇
 郭爾羅斯前旗技士 野崎勇

給十級俸
 吉林省屬官 張福昌
 同 曲百豐
 吉林省屬官 王錄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省屬官 張天志
 同 許宗堯

給月俸五十四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白宗綿
 吉林省屬官 吳兆豐
 同 蘇占祥

給月俸五十二圓
 吉林省屬官 劉維東
 同 劉文彬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王作成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關贊勳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鍾振寬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加藤喜一

給四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尉 三隅久男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杉本義重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磯野繁一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蔡秉義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高芳園
 同 譚升泰
 同 艾輔辰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王文哲

第三種警察官

給九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尉 甘雨晴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李鏡臣

給月俸三十四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凌振乾

吉林警察廳警尉 邢志超

同 張敏達

同 刁魁英

同 宋德貴

同 王振侯

同 范垂網

給月俸二十七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執行官(兼) 岡田正三

派充開魯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兼) 東海林實

派充通化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稅佐 劉殿章、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缺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于恩 名

周作 錫 名

○律師名簿登錄撤消

楊為楛 名

撤消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給五級俸

交通部技士 田中始

派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交通部技士 小鹽正

給八級俸

派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程事務所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平畑哲夫

兼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作業技士 西村菊雄

書記官 陳日新

辭官照准

書記官 李恭智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

書記官 李文山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稅佐 劉殿章、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死去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律師名簿登錄撤消

理由

死亡

(司法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通城	七五七·四	一九	南	四	一	快晴
鳳城	口城	七五七·一	一九	北東	二	一	快晴
營口	德口	七五七·四	一九	北東	二	一	快晴
承德	山德	七五六·六	二一	北	二	一	快晴
奉天	天峰	七五七·五	二一	西北	二	一	快晴
赤峰	峰天	七五七·二	二一	西北	二	一	快晴
開原	原峰	七五六·三	二〇	北	三	一	快晴
延吉	吉原	七五六·七	一七	西北	二	一	快晴
四家	街吉	七五六·六	一三	北	二	一	快晴
錢家	店街	七五六·六	一六	北	二	一	快晴
敦化	化店	七五六·二	一八	北	二	一	快晴
新賓	寧京	七五五·一	一三	南	二	一	快晴
東寧	寧京	七五六·一	一七	南	二	一	快晴
杜爾	寧京	七五六·三	一五	南	二	一	快晴
綏芬	寧京	七五四·七	一五	南	二	一	快晴
洮南	寧京	七五五·六	一二	南	二	一	快晴
哈爾濱	濱南	七六〇·〇	一三	南	二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四·二	一〇	南	三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四·一	一九	南	三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六·五	一九	南	五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四·八	二二	南	三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三·九	一九	南	二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四·二	一九	南	二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三·二	一九	南	四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二·四	二〇	南	二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爾濱	七五三·〇	一九	南	二	一	快晴

備考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中央觀象台調查)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第二三九頁產業部令第二十四號產金獎勵規則中更正如左

頁數	誤謬箇所	誤	摘要
二三九	第五條(上端)	應以每年二月	應於每年二月
同	第二條ノ一	金鑛床ノ探鑛ニ爲ス	金鑛床ノ探鑛ヲ爲ス
二四〇	第十條	地質鑛床ノ状態ヲ探鑛費支出	地質鑛床ノ状態探鑛費支出
同	同	支出簿ニハ探鑛ニ關スル	支出簿ニハ探鑛ニ關スル
二四一	第十七條	砂金採鑛設備ヲ完成	砂金採鑛設備ヲ完成
二四二	樣式第一號ノ三	探鑛計畫書	探鑛計畫書
同	同	(注意) 實測面圖ハ左ノ要領	實測面圖ハ左ノ要領
同	同	附近ノ標杭ニ結測シ	附近ノ標杭ニ結測シ

公告

●滿人技術員募集公告

茲依左開細則募集滿人技術員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 計開
- 一 募集人員 多數
 - 二 應募資格
 - 1 年齡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思想堅確者特別對於我國土木行政上有不惜獻身之堅志者
 - 2 具有國民高等學校土木科卒業以上程度者
 - 3 有土木技術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 4 身元確實者

公告

●滿人技術員募集公告

今般當部ニ於テ左記要綱ニ依リ技術員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 記
- 一 募集人員 多數
 - 二 應募資格
 - イ 年齡概ネ三十五歲以下ニシテ身體強健、思想堅確ナル者、特ニ當國土木行政ニ對シ獻身的努力ヲ惜マザル熱意ヲ有スル者
 - ロ 國民高等學校土木科卒業程度以上ノ者
 - ハ 三年以上土木技術ニ經驗ヲ有スル者
 - ニ 身元確實ナル者

同	同 (イ)	平面圖及載面圖	平面圖及載面圖	同
二四五	樣式第二號ノ一	租鑛權者ノ住所氏名	租鑛權者住所氏名	同
同	同	樣式第二號ノ二	砂金採鑛設備ノ狀況	同
二四六	樣式第二號ノ三	精鑛設備	精鑛設備	同
二四九	樣式第四號ノ一	水平坑ノ延長	水平坑道又ハ斜坑道ノ延長	同
同	同	格式第四號之一(上端)	橫坑之延長	同
二五〇	記	坑內實測圖複本	坑內實測圖寫	同
同	注意	含金量ノ厚サ	含金量ノ厚サ	同
同	同	樣式第四號ノ二	指令番號	同
同	同	鑛業權者ノ住所及氏名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同

5 滿洲國或滿鐵施行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合格以上及有同等程度者

三 應募手續

必須具備左開必要書類提出於交通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 1 願書(別紙格式參照)
- 2 自筆履歷書
- 3 半身脫帽四寸照片(背面須記載姓名年齡等)
- 4 最終學校畢業證明書
- 5 學業成績證明書
- 6 語學檢定合格者合格證明書抄本
- 7 現在所之警察署所發之身元證明書
- 8 官廳現職者及其他現職者應添附所屬長官或所屬長之應試許可書
- 9 體格檢查書(限於官公立醫院或有同等以上權威之醫院)
- 10 家族調書(別紙格式參照)

四 應募期限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截止

五 考試日期及施行地

康德五年六月下旬於新京交通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施行學術人物考試考試期日決定時對於應募者必有通知

六 採用之官職待遇

- 1 官職以官吏採用(技佐、技士等)
- 2 待遇有薦任官、委任官之別大約月收(總額)七十圓以上二五〇圓以下

七 旅費

- 1 應試之費須自備
 - 2 對於採用者赴任時之旅費當部擔負
- 關於支給旅費時對於我國職員現職者照轉任同樣支給對於其他者本人並本部認為其家族者支給之
- 八 右開願書提出期限內必要書類不備時追送或持送亦可但須即時明記提出日期急速取相當之連絡

願書

茲擬受貴部募集之技術員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ホ 滿洲國又ハ滿鐵施行ノ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ノ合格者及之ト同等ノ程度ヲ有スル者

三 應募手續

左記ノ書類ヲ交通部大臣官房人事科ニ提出スルヲ要ス

- イ 願書(別紙樣式ニ依ル)
- ロ 自筆ノ履歷書
- ハ 半身脫帽手札型近影(裏面ニ氏名、年齢ヲ記入ノコト)
- ニ 最終學校卒業證明書
- ホ 學業成績證明書
- ヘ 語學檢定合格者ハ其ノ合格證書寫
- ト 現住地警察署ノ身元證明書
- チ 官廳奉職者ハ所屬長官、其ノ他ノ現職者ハ所屬長ノ受驗認可書
- リ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威アル醫院)
- ヌ 家族調書(別紙樣式ニヨル)

四 應募期間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迄

五 試驗ノ日時及場所

康德五年六月下旬新京交通部大臣官房人事科ニ於テ學術、人物ニ就テ試驗ヲ行

ス、日時確定次第本人ニ通知ス

六 採用者ノ官職及待遇

- イ 官職 官吏トシ技佐、技士トシテ任用ス
- ロ 待遇 薦任官、委任官ニヨリ異ルモ大約月額(總額)七十圓以上二五〇圓以下トス

七 旅費

- イ 受驗ノ爲ノ旅費ハ自辨トス
 - ロ 採用者赴任ノ際ハ旅費ヲ支給ス
- 旅費支給ニ就テハ當國職員現職者ハ轉任ノ例ニ依リ其ノ他ノ者ハ本人及當部ニ於テ家族ト認定セル者ニ付支給ス
- 八 願書提出期間迄ニ書類不揃ノトキハ追送又ハ持參スルモ差支ナシ但シ其ノ都度提出期日ヲ明記シ速ニ連絡スルヲ要ス

願書

今般貴部募集ニ係ル技術員トシテ應募致度ニ付別紙關係書類相添奉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交通部次長

康德五年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 名 ㊦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同居或別居	摘要

摘要欄内須記載有扶養義務之家族及赴任同伴之家族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因有左記内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

再者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應自公告之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内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現住所

氏 名 ㊦

交通部次長殿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同居或別居	摘要

摘要欄ニハ扶養ノ義務ノ有無及赴任ノ際同伴スベキ家族ヲ記入ノコト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内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通化省柳河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ノ概要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坐落	東	西	南		北	地目	面積	租價	期間及特約
第 四九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九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九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〇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三〇〇〇	外三件下共二 一三二學六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昭五二〇	

第 四 七 三 號	第 四 七 二 號	第 四 七 一 號	第 四 七 〇 九 號	第 四 七 〇 八 號	第 四 七 〇 七 號	第 四 七 〇 六 號	第 四 七 〇 五 號	第 四 七 〇 四 號	第 四 七 〇 三 號	第 四 七 〇 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地	大 道	山 根、 水 際	本 地 原 張 姓	道	河	道	崗	同	本 地	大 河 界
本 地	大 河	大 道	本 地、 周 姓	本 姓	界 壽	河	甸 子	同	本 地	界 石
本 地	呂 姓 際	大 道	本 地、 原 道	同	本 地	依 姓	原 地	同	界 際	界 石
同	本 地	水 際	本 地、 河	依 姓、 道	河	本 地	同	同	河	界 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二 六 畝	三 畝	三 畝	二 六 畝	三 畝	六 畝	二 六 畝	三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七 三 號	第 四 七 四 號	第 四 七 五 號	第 四 七 六 號	第 四 七 七 號	第 四 七 八 號	第 四 七 九 號	第 四 八 〇 號	第 四 八 一 號	第 四 八 二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柳河縣第 四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維聖	李廣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柳河縣四區 寶善村	柳河縣興恩 區三源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姓 河	自 己 家 本 地	原 本 買 彭 姓 地 小 姓 甸 地 心 山 崗	本 姓 張 姓 同	蘇 姓 劉 谷 姓 崗 頂 分 水	大 河 本 姓 家 龐 姓	大 道 大 河 呂 姓 小 壕 本 地	本 地 小 河 大 道 大 壕 同	王 姓 本 地 崗 分 水 同	大 道 同 呂 姓 家 本 地	李 姓 大 河 依 姓 道
同	本 地	大 道	同	大 河	徐 姓 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 畝	八〇〇〇 畝	一〇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 畝	一八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 畝	一三〇〇〇 畝	三〇〇〇〇 畝
同	外 二 件 下 共 七 九 畝 七 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九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四 八 六 號	第 四 八 六 號	第 四 八 六 號	第 四 八 九 號	第 四 八 八 號	第 四 八 七 號	第 四 八 六 號	第 四 八 五 號	第 四 八 四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廣 湖	聶 雲 關 外 一 名	張 百 川	張 仁	同	同	同	同	李 廣 湖	同	同
柳河縣興恩 區三源浦	柳河縣三區 愛善村	柳河縣三區 三源浦	柳河縣興 保歪頭 敬子	同	同	同	同	柳河縣興恩 區三源浦	同	柳河縣三區 愛善村
自己 壕	李 姓 交 界 壕	同	河	周 喬 姓	周 姓	壕	周 姓	周 姓 地	同	同
自己 壕	道	張 姓	同	崔 姓	自己 壕	壕	自己 本地	崔 姓	河	本 地
自己 壕	河	楊 姓	王 姓 地	同	姜 姓	壕	姜 姓	姜 姓	同	壕
自己 壕	道	本 地	趙 姓 地	同	自己 壕	壕	喬 姓	已 壕	大 河	泡 子 北 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同	三 畝	三 畝	一 畝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興七號	第 興七號	第 興七號	第 興七號	第 興八號	第 興八號	第 興八號	第 興八號	第 興八號	第 興八號	第 興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慶昇	同	楊成發	楊殿福	同	張百川	張仁	同	張百川	同
保柳河縣興泰 孤山子	保柳河縣恩泰 孤山子	興柳河縣三區 恩村	興柳河縣三區 善村	興柳河縣三區 恩屯	三柳河縣三區 源浦	保柳河縣興恩 孤山子	保柳河縣興泰 孤山子	釣柳河縣二區 魚營	三柳河縣三區 源浦	同
同	河	老 河 身	同	河	包 姓	同	河	包 姓 賈 地	河	喬、 周 姓
同	甸 潯	林 姓	道	林 姓	張 姓	本 姓	原 地	原 地	河	崔 姓
同	同	河	林 姓	河	楊 姓	同	玉 姓	道	本 地	姜 姓
河	原 地	同	同	道	同	原 地	趙 姓	徐、 本 姓	河	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畝 〇〇〇〇	五畝 〇〇〇〇	五畝 〇〇〇〇	五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二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五畝 〇〇〇〇	六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八 五 號	第 四 八 六 號	第 四 八 七 號	第 四 八 八 號	第 四 八 九 號	第 四 九 〇 號	第 四 九 一 號	第 四 九 二 號	第 四 九 三 號	第 四 九 四 號	第 四 九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興田	王文德	同	同	同	鄒炳辰	同	同	同	呂殿甲	王文德 外一名
柳河縣三區 興恩村	柳河縣釣魚 臺	柳河縣三區 孫塘溝	同	同	柳河縣第三 區柳河鄉家 村	柳河縣興養 保釣魚臺	柳河縣三區 興恩村	柳河縣三區 三源屯	柳河縣興養 保釣魚臺	柳河縣三區 興恩村
楊姓河	王姓	潯河	張劉姓	劉姓	潯河	本姓	張姓	王姓	王鳳山	張
張心、張姓	張	甸心水溝	張姓	張姓	甸心水溝	薛心	同	王姓	王鳳山	張
張	道	本姓	同	大	大	同	道	張姓	大	道
頂界張心	原地、張溝	王姓	同	大	鄒姓	本姓	張	張姓	薛心	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畝	一畝	三畝	三畝	一畝	三畝	六畝	三畝	同	六畝	三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吳八五號	第 吳八四號	第 吳八三號	第 吳八二號	第 吳八一號	第 吳八〇號	第 吳七九號	第 吳七八號	第 吳七七號	第 吳七六號	第 吳七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明臣	同	張百令	同	張明臣	張百令	張柏齡	同	同	同	同
柳河縣三區 三源浦	柳河縣二區 歪頭砬子	柳河縣與泰 保歪頭砬子	柳河縣三區 三源浦	柳河縣二區 三源浦	柳河縣與恩 保	柳河縣三區 釣魚砬	柳河縣與恩 口鄒家村	柳河縣與恩 溝	同	同
本 地	嶺	河	本 地	同	林 姓	傅、林 姓	同	鄒 姓	同	楊 姓、河 嶺
石 姓	道	山 崗 道	李 姓	呂 姓、山 崗	道	張 姓	同	嶺、鄒 齊姓	同	嶺心、張 姓
王 姓	道	砬 頭 上	山 崗	河	道	王 姓	同	大 河	同	同
本 地	嶺	道	大 道	本 地	同	原 地	同	大 道	同	嶺心、張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畝	同	三畝	同	六畝	三畝	三畝	四畝	一畝	五畝	三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第 八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 經 明	尹 福 甲	同	同	王 鳳 山	唐 鳳 林	唐 玉 林	張 柏 齡	張 炳 臣	張 百 同
保 柳 河 縣 興 養 大 牛 溝	同	保 柳 河 縣 興 養 歪 頭 砦 子	興 柳 河 縣 三 區 恩 村	保 柳 河 縣 興 恩	區 柳 河 縣 興 恩 釣 魚 臺	區 柳 河 縣 三 區 恩 村	歪 柳 河 縣 二 區 頭 砦 子	保 柳 河 縣 興 養 釣 魚 臺	興 柳 河 縣 三 區 恩 村	同
甸	張	甸	同	同	呂	山	原	傅	同	同
心	姓	子	同	同	姓	崗	地	林	同	同
同	同	心	王	本	呂	泡	尹	張	石	本
同	張	河	姓	姓	姓	子	姓	姓	姓	姓
同	姓	李	道	原	道	同	本	同	王	大
同	本	姓	道	地	原	同	姓	張	同	道
同	地	原	講	溝	地	同	本	姓	同	河
同	同	地	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畝	三 畝	三 畝	同	六 畝	九 畝	三 畝	四 畝	三 畝	六 畝	六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八 七 號	第 四 八 六 號	第 四 八 五 號	第 四 八 四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三 號	第 四 八 九 號	第 四 八 八 號	第 四 八 七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 經 順	劉 殿 舉	尹 福 甲	尹 經 邦	同	同	四 合 堂	尹 福 甲	四 合 堂
柳河縣三區 趙子溝	柳河縣三區 三源村	柳河縣三區 寶善村	柳河縣三區 三源村	柳河縣興泰 保大牛溝至 頭拉子	柳河縣三區 三源浦	同	同	柳河縣金頭 趙子	柳河縣興泰 保大牛溝至 頭拉子	柳河縣金頭 趙子
水 壕	唐 姓	壕	界 壕	甸 子 心	唐 郡 姓	界 壕	同	壕	甸 子 心	水 壕
本 姓	同	本 地	水 壕	河	本 地	大 本 河 地	大 河	大 河 中 林 郡 姓	原 地	大 河 郡 李 姓
界 壕	本 地	壕	道	李 姓	本 地	同	郡 姓 壕	郡 姓	李 姓	同
水 壕	包 姓	泡 子	尹 姓 壕 邊	趙 姓	包 姓 界 壕	同	本 姓	郡 姓	趙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〇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符號可

第 號 八 九 號	第 號 八 八 號	第 號 八 七 號	第 號 八 六 號	第 號 八 五 號	第 號 八 四 號	第 號 八 三 號	第 號 八 二 號	第 號 八 一 號	第 號 八 〇 號	第 號 七 九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 鳴 山	張 寶	同	同	同	張 鳴 山	同	張 寶	張 寶 富	張 珠	張 寶
柳河縣二區 大牛溝	柳河縣興恩 保	同	柳河縣二區 興養保大牛 溝	柳河縣二區 大牛溝	柳河縣區大 牛溝	同	柳河縣興養 保大牛溝	柳河縣興養 保大牛溝	柳河縣三區 興養屯	柳河縣興恩 保大牛溝
道	本 地	河 溝	河	道	河	大 道	大 河	本 姓	道	原 地
河	河 道	河	山 根	同	河	同	本 姓	宋 姓 封 堆	同	宋 姓
張 姓	原 地	郝 姓 地	原 地	張 姓	道	壕	原 地	本 姓	同	壕
壕	大 河	道	郝 姓 地	壕	郝 姓	同	泡 子	宋 姓	同	泡 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畝	八 畝	三 畝	同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三 畝	六 畝	三 畝	八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務認可

第 〇七〇號	第 〇七九號	第 〇七八號	第 〇七七號	第 〇七六號	第 〇七五號	第 〇七四號	第 〇七三號	第 〇七二號	第 〇七一號	第 〇七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有才	張鳴山	郝明善	郝 湘	同	崔明貴	張明山	張鳴山	張明山	同
保柳河縣興養 大鐵爐	保柳河縣三區 寶善村	保柳河縣四區 大牛溝	保柳河縣三區 大牛溝	保柳河縣興養 大牛溝	同	保柳河縣四區 周家街村	保柳河縣二區 大牛溝	保柳河縣興恩 大牛溝	保柳河縣興恩	同
張姓、 壕溝	張 姓	道	同	河	同	李 姓	同	老 河 溝	溝	同
宋姓、 本地	佟 姓	河	李 姓	甸 子	同	包 姓	河	原 地	同	同
本 地	宋 姓	原 地	河	劉 姓	姜 姓	同	同	道	原 地	同
張、 宋 姓	崔 姓	同	壕	本 姓	道	河	同	同	郝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九畝	三畝	六畝	二畝	三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七 一 號	第 四 七 二 號	第 四 七 三 號	第 四 七 四 號	第 四 七 五 號	第 四 七 六 號	第 四 七 七 號	第 四 七 八 號	第 四 七 九 號	第 四 八 〇 號	第 四 八 一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維則	同	周維乾	宋有才	宋德利	同	同	姜廷芝	同	同	崔明貴
柳河縣四區 周家街村	柳河縣三區 大牛溝口	柳河縣興發 保大牛溝口	柳河縣三區 三源浦	柳河縣興發 區歪頭砬子	柳河縣三區 大鐵爐	同	柳河縣三區 浦村東	同	柳河縣四區 周家街村	柳河縣三區 寶善村
大牛溝口河	同	河	宋 姓	朱 姓	同	周 姓	山 頂 張 姓	同	李 姓	喬 姓
同	喬 姓	本 姓	修 姓	包 姓	同	宋 姓	張 姓	包 姓	包 姓	本 地
同	山 頂	本 姓	宋 姓	本 姓	同	張 姓	大 道	姜 姓	道	水 壕
同	大 河	河	姜 姓	崔 姓	水 溝	崔 姓	甸 心	道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荒地	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三畝	四畝	二畝	九畝	一畝	同	三畝	九畝	二畝	三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〇七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廷芝	柳河縣三區 寶善村	周	姓	宋	姓	張	姓	崔	姓	同	同	同	同
第 〇七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選齡	柳河縣興養 保大牛溝口	本族交界	正姓交界	本姓交界	原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〇七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奎仁	柳河縣三區 寶善村	同	黃	姓	周	姓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〇七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俊烈	柳河縣興養 保大牛溝口	本	姓	本	姓	王	姓	本	姓	同	同	同	同
第 〇七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俊業	柳河縣興養 保大牛溝口	山	頂	山	頂	山	頂	黃	姓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商業登記

義興洪德記無限公司移轉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移轉本店於左地

本 店 彰武縣第一區城內豐盛營胡同路
北城保第二甲門牌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廳公署

商業登記

義興洪德記無限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

本 店 彰武縣第一區城內豐盛營胡同路
北城保第二甲門牌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社債發行之總數 國幣二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社債發行之總數 國幣二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折扣之成數 於最終償還者依折扣方
法年二分四厘七毫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
日以後每年於四月及十月行抽籤法每次各於其
該月二十日償還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至康德三
十三年四月清償其全額但買入銷却或可為臨時
償還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廣澤正男 鐵嶺城內中央西大街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日華銀行 鐵嶺城內中央西大街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鐵嶺城內中央西大街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一、債券之割引歩合 最終償還ノモノニ於テ價
割引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厘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
日以後每年四月、十月抽籤ヲ爲シ毎回國幣六
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シ
康德三十三年四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入
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廣澤正男 鐵嶺城內中央西大街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日華銀行 鐵嶺城內中央西大街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鐵嶺城內中央西大
街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